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六年一月二日

#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第一六四號起  
第一六五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四號目錄

令

高美吳德馨等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新屋西藥行姚俊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梁懷餘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八號 令本府參軍處 抄發廣東四屬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覽會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石首縣縣長柳濟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派德製藥公司代表人理本土士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擬將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提成經費不敷數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

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梁懷餘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新屋西藥行姚俊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北平倉庫裁減員兵並送酌留保管員兵人數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給予萬年商會主席委員孫仰周獎章照准由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憲兵改編為憲兵第七團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海容軍艦副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給予故員何東保卹金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軍需設計委員會專任委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馮沛三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視察網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五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吳希珍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梁玉鳳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報接印視學聖補行宣誓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並送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 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彭寶經等原准由
- 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吳國棟等照准由
- 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王猷等照准由
- 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葡萄牙公使李錦瑜赴任親見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藏四疆各地方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覽費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防空學校校本部修正編制表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限德製藥公司代表人理本土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一六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擬分拆調派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庭長推事來京分配最高法院民刑各庭辦理案件藉增效率  
准由
- 第一六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石首縣縣長柳濟被付懲戒案候分令飭遵由
- 第一六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上海市政府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正本准予存檔備查由

院令

- 行政院令 公布臨時時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由 (附辦法)
- 行政院令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由 (附修正條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壹陸肆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民國二十三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計有吳德馨、丁立力、周渭石、陳耀漢、葛李氏等五名，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後各授與一等獎狀外，應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查吳德馨等，慷慨捐資，嘉惠來學，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林濟青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薛國藩呈請辭職，祿國藩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新星西藥行姚俊之因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同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梁慎餘因派繳積穀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

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呈令一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八三號呈稱，

「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查舊例蒙古年班來京王公同籍時，分別給予賚品。本會草擬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辦法時，亦有賚賞辦法之規定，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計附呈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賚賞辦法一份」等情，據此，查該項辦法，尙屬妥適，似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附辦法，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深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賚賞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六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北石首縣縣長柳濟抽收烟稅，貪污殃民一案，前准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柳濟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柳濟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除函知銓敘部外，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柳濟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令考試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見第一六三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派德製藥公司代表人理本土因與九福製藥公司爲補力多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為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提成經費不敷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擬請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核定印花分攤額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一案，核與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為梁慎餘因派繳積欠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為新星西藥行姚俊之因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北平倉庫裁減員兵，並送酌留保管員兵人數表，請核轉一案，轉呈要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萬年商會主席委員蘇仰周探辦軍米，有功勳匪，擬請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一案，檢表轉請核准給獎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獎。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憲兵教導團，改編為憲兵第七團一案，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周應鑾等二員為海軍海容軍艦少校副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謂將尉應鑾、鄧兆祥、甘禮經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中央大學已故職員何東傑，任職在十年以上，擬照學校教職員喪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給卹，請同照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唐文起為軍需署軍需設計委員會中校專任委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唐文起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等機關已故公務員馮沛三等九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吳縣公安局科長祝秉綱等十二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陝西白水縣看守所官吳希珍等六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故警署王區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 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報接印視事暨補行宣誓日期，檢同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并呈送印模發費角舊印，轉呈鑒核備案，舊印飭局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機謀故員長彭實經等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 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故員兵吳國棟等四十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故員兵王獻等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葡勒牙公使李錦翰，赴葡就任親見呈遞國書情形，轉呈呈牙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覽賞費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防空學校校本部修正編制表，及該校防空情報訓練班編制表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為派德製藥公司代表人理本土，因與九龍製藥公司為補力多高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回付證書，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擬分班調派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庭長、推事來京，分配最高法院民刑各庭，辦理案件，藉增效率，伏祈核示等因。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湖北省黃陂縣長柳濟抽收烟稅，貪污殃民一案，前准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經會議決，柳濟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並同議決書，轉請該核處核辦。

呈件均悉。柳濟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令考試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送上海市政府特許滬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正本，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一、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二、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無論經過領空，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於一個月內，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填明外交商經理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 三、凡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為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空地之指揮，在升降各地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 四、航空器入境申請書式樣，如附表第一。
- 五、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一部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
- 六、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線飛行，不得越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但遇有與第十五條情形相同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查明後，得予放行。
- 七、入境航空器，一經降落指定場站，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查。
- 八、凡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 九、入境航空器，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並不得由航空器攜下物品。
- 十、入境航空器將航長及同乘員，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暨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航空所頒布之各項法規。
- 十一、入境日期及地點，一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而延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主管機關。
- 十二、入境之航空器，須於航區城時，如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照附表第二(1)項之禁航區域之規定，急發遇險信號，並迅速降落在最近之飛行場，靜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
- 十三、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2)項之禁航區域之規定。
- 十四、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3)項之禁航區域之規定。
- 十五、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4)項之禁航區域之規定。
- 十六、以上規定，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 十七、本辦法遇有必要，得隨時修改之。
-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 (附表第一)

請求國外交官 (簽字)

1	飛行日的。	
2	起程地點及時日。	
3	入境地點及時日。	
4	預定境內停留地點及時日。	
5	預定離境地點及時日。	
6	預定降落地點及時日。	
7	出境地點及時日。	
8	航航回國。	
9	飛行員姓名職業年齡。	
10	同乘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1	航空器國籍形式用途名稱。	
12	國籍標記註冊號碼。	
13	發動機式樣馬力具數。	
14	攜帶附屬物品。	
15	行程燃料容量。	
16	速度及航速。	
	備	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航空委員會官

## 警告及信號 (附表第二)

(1)	誤入禁航區域	<p>凡誤入禁航區域，駕駛者一經覺察，應即發出下列信號：</p> <p>甲、用閃光燈或無線電發通用信號 SOS 三字母；</p> <p>乙、用國際通行之迴轉旗幟信號，以 KG 二字母表示之；</p> <p>丙、用通用信號印，在旗之上或旗之下；</p> <p>丁、用一種發音器連續發音；</p> <p>戊、用發音器發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隔兩片時。</p>
	改變航向	<p>凡航機轉航區域地面上，發令改變其方向，應即發出下列信號：</p> <p>甲、自發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爆炸後，應發出白旗；</p> <p>乙、即指示轉航應取之方向；</p> <p>丙、自發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爆炸後應發出白旗，自早爆炸之處，即指示航機應自應取之方向。</p>
(2)	降落信號	<p>凡發令一航空器降落，應即發出下列之信號：</p> <p>甲、自發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爆炸後，應發出黑旗或黃旗；</p> <p>乙、自發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爆炸後，應發出黑旗或黃旗。</p>

行政院令 第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甘乃光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	部長	王世杰
交通部	部長	朱家驊
鐵道部	部長	顧孟餘

###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

河北、察哈爾兩省黨部，北平兩黨部代表各一人。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第卅二號

被付懲戒人鄧大榮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課員 男年二十九歲 廣東番禺人 押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汪宗涪 同局局長 男年五十二歲 廣東番禺人 住上海北四川路永安里二十一號

劉百莘 同局秘書兼代第一課長 男年四十六歲 原籍武漢寄居番禺 住上海同平路八五弄六號

火品芳 同局會計主任 男年五十四歲 江蘇上海人 住上海南市多稼路一七九號

羅志偉 同局課員 男年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人 住上海南成路二百七十七號

席德懋 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 男年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人 住上海法租界福州路第五九九號

周邦新 同局副經理 男年四十三歲 浙江永嘉人 住上海法租界福州路三十二號

王叔森 同局營業主任 男年四十四歲 江蘇吳縣人 住上海張家花園七十七號

費世均 同局局員 男年二十六歲 江蘇吳江人 住蘇州鹽倉巷六號

舒漢江 同局營業科辦事員 男年二十五歲 江蘇鎮江人 住上海法租界盧權路永福里二六號

周仲陶 同局會計科副主任 男年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人 住上海廣福路四百十八弄十六號

張友二 同局出納科副主任 男年三十一歲 浙江杭縣人 住上海外灘十五號

何平叔 同局出納科助理員 男年二十一歲 浙江慈谿人 住上海中央銀行

主文

鄧大榮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

汪宗涪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劉百莘火品芳羅志偉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席德懋記過一次

周邦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王叔森降一級改敘

費世均記過二次

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二何平叔各記過一次

事實

據財政部統稅署所屬各查驗所呈報稅款向存中央銀行民國二十年四月間統稅署與中央銀行業務局定有中央銀行經理收解財政部統稅局款項辦法十一條經雙方函商聲明並定期實行同年九月統稅署函中行業務局另立蘇浙皖區賑戶亦遵十一條辦法辦理每次所用印發蓋發支票均係儲解撥款付應戒人郭大榮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入蘇浙皖統稅局由被付應戒人該局課長劉官李主任火品芳著請該局局長汪宗洙核准分派充當審計股課員專任報解各項稅款數暨審核各分攬開解款批進之職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郭大榮私刑該局長宗洙二字宋文圖章摹仿汪宗洙簽名式樣並於解款填寫支票時竊取該局出納員廖志偉所保管之票簿中之領取支票單並向中央銀行騙取支票簿於當月十六日填寫中行支票一紙支票二千五百元向中行提款由中央銀行業務局核對印鑑員費世均核對署押與印鑑不符拒絕承兌郭大榮乃再以局長名義偽造公函一件證明重發支票屬實仍加蓋偽造圖章送至中央銀行於十八日仍以同一方法簽發二千五百元支票一紙由該行業務局營業主任王叔森會計主任周仲陶出納主任張友三記賬員舒漢江河平叔及核對印鑑員費世均等蓋章付現自後郭大榮每月以偽票提款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騙取稅款三十九次計洋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一分旋於二十三年一月間經局中查悉上情經該局局長汪宗洙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自訴並附帶民訴經該院判決郭大榮連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六年並賠償銀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一分此事發生後監察委員王廣慶即發准該院派員調查明確認爲除郭大榮外該局局長汪宗洙等暨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席德樂副經理周邦新等均屬違法失職提起彈劾監察委員田炯鎰程運勳楊仁天審查認爲嚴重瀆職自應一併移送懲戒到會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論斷如左

一、關於蘇浙皖統稅局部分

- (一) 郭大榮 查郭大榮以蘇浙皖統稅局一課員竟僞造局長汪宗洙印鑑向中央銀行冒取稅款至三十九次之多數達八萬四千餘元之鉅價職違法已達極點雖已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及應賠償所吞公款本會仍應重予懲戒以儆效尤
- (二) 汪宗洙 查汪宗洙身任蘇浙皖統稅局長要職當如何周密嚴明乃因督察不周致屬員郭大榮膽敢僞造其印鑑竊吞鉅款爲時歷一年零八個月之久檢查各項證據雖不能謂爲共同舞弊然終不得不負用人失察之責惟念最後仍將郭大榮告發處刑情節不無可原酌予從寬議處
- (三) 劉官李火品芳 查劉官李火品芳或爲課長或爲主任對郭大榮均有直接指揮監督之責郭大榮冒領稅款至一年零八個月之久豈竟毫不覺察縱無通同舞弊之積極證據要難解免其平素玩忽職守督察不周之咎
- (四) 羅志偉 查羅志偉職司出納有保管領取支票之責其職務殊爲重要乃任令郭大榮竊取支票證冒領稅款至三十九次之多自不能不負重大責任縱據稱郭案由彼首先發覺然查其發覺時日已在郭大榮連續實行犯罪行爲一年零八個月之後故即非串同舞弊其爲重大失職無可諱言自應予以重懲以示警惕

二、關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部分

(一) 廖德懋 黃德懋繼任中央銀行業務局長廖德懋其申請書及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函稱廖德懋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始任業務局長經理部案發生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迄在到任一年之前但既經辭職終止期間在二十二年十二月其中八個月不能詳無職責關係委不免失察之咎

(二) 周邦新 查周邦新任中央銀行業務局副經理對中央銀行與稅務署所定收解稅款十一條協定理應知之甚詳自應通告屬員不准擅付現金則即有盜取印鑑何該行騙款之事亦不致有便利即人完成犯行之結果現本案偽造印鑑騙取現金至三十九次之多該周邦新自應辭職於職責失於督察之咎

(三) 王叔森 查王叔森行使偽造支票既由該行核對印鑑員黃世均二次發覺印鑑字不符將印由輩簽字退去王叔森身任中央銀行業務局營業主任何以對第三次仍用偽印簽來函竟不深察且係支兌現款顯屬違背約定辦法乃竟置然簽字既不向經理請示亦不向稅務局長汪宗淦直接查明玩忽職守百端阻難雖據申請該局第三次偽造公函費世均未送彼彼過目云云顯係遜詞不足憑信按一二次偽造印鑑既係由費世均發覺則第三次偽造公函斷無不交彼過目之理惟所稱郭大榮係統稅局主解稅款委員親持函來自易相信未加詳察致成大錯尚屬近情自應審慎從寬議處

(四) 費世均 查費世均任中央銀行業務局核對印鑑員職權中印書稱已二次發覺印鑑不符何以第三次仍用偽印簽來函不向王叔森力爭拒付堅持到底其為有虧職守亦所難辭姑念其職位卑下有所顧忌特予從寬議處

(五) 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 查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各業自應負相當聯帶之責任會計科副主任之職職權各有分限其支票領取證上既均聯帶蓋有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各業自應負相當聯帶之責任從輕處分以示懲儆

至關於郭大榮所侵吞八萬四千餘元稅款據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函稱據財政部來函以事關庫款在該郭大榮未能檢出所侵各款項時查令統稅局與該局各負賠償半數之責經已飭令照辦云云查該統稅局與該業務局均係直屬財政部管轄其行政上之處分不關本會職掌自非本案所應審究合併說明

總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應成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郭大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任宗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劉晉芳火品芳羅志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席德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條周邦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王叔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費世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條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開鑾 委員 馮宗廉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致鴻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如 委員 吳祥麟

# 廣告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立法院編譯處編

本彙編內容如下：(一)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二)國民政府頒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三)各院部會頒布之法令；(四)舊法令之廢行有效或修正重訂者；(五)宣言、軍事、交通……等章程規程；(六)現行有效之條約；(七)可供參考之材料，作為附件，附於各類之後；(八)註說圖表，極為詳盡，旗幟等均用彩色圖，尤為特色。書首有總目，各編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索。全書所收法令共二萬餘件，約一千萬言，並附彩圖二十餘巨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以後復每年編印續集。

全書一萬餘頁分訂八冊

附索引一冊

甲種布面精裝定價三十三元  
乙種紙面布背定價二十六元  
丙種紙面平裝定價二十二元

印有樣本 承索即寄

中華書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及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份十元
一百	每份六元
四十分之一	每份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重慶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陸肆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將銜聖公名義改為 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並給予四配尊稱名義均

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以簡任官待遇令仰知照並轉行遵照由  
據參謀本部呈奉軍事委員會制定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並請廢止陸海空軍參謀任用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奉令辦理改銜聖公名義一案請將原案第一項第二項明令施行已有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秘書科長等謝惠元等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第三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奉軍事委員會制定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並請廢止陸海空軍參謀任用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河東鹽運使公署課長秘書等已分別任免備案由

第一七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浙江黃巖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國庫板浦支庫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山東省會公安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體誠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處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左其鵬、陳桂馥、彭禮祺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甯夏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葛武榮呈請辭職，葛武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章耀華爲甯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章耀華兼甯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浙江臨安縣縣長尹徵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何揚烈試署浙江臨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將衍聖公名義改爲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四配裔孫給予

宗便 聖奉祀官名義，均以簡任官待遇等因。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分別轉行各該管

部及山東省政府遵照。並補發宗譜履歷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參謀本部本年一月十一日呈稱，

「查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暫行辦法，業於民國二十一年奉准施行，並呈請鈞府備案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一六四五號

案。茲奉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訓令銓字第一三二五號開，茲制定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由部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遵照公布通飭施行外，理合檢同是項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所有以前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暫行辦法，應請准予同時廢止」

等情，附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一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軍政、海軍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教育部呈復，奉令辦理第一四七次中央常會決議收復聖公名義五項一案情形，並請將原案第一項、第二項明令施行，仰祈鑒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吳紹濤等五員為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秘書、科長等職，轉陳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謝惠元、董克仁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均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仰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謝惠元證件五件董克仁證件二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第三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已于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本院舉行，所有決議各案，業經本院准予備案，抄同會議紀錄，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鈔換發浙江省屬黃巖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黃巖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庫板浦支庫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庫板浦支庫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山東省會公安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一四七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五號

呈請人 林澤人

方法 玻璃鏡鋼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玻璃鏡鋼法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此項玻璃鏡鋼法中之用福麻林為還元補助劑及海得新硫酸為煤觸劑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玻璃鏡鋼法係先將玻璃瓶用氫氧化鈉洗滌乾淨然後將硝酸銀百分之十三海得新硫酸 $O \cdot O \cdot O \cdot O$ 鐵水百分之三福麻林 $O \cdot O \cdot O \cdot O$ 葡萄糖百分之二十五氫氧化鈉百分之十五果酸鈉百分之三十五硫酸銅百分之十等藥液注入瓶中加熱即現銅色鏡面經加密核准予以福麻林為還元補助劑及海得新硫酸為煤觸劑之兩點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六號

呈請人 周刺庭

物品 華字式吸墨器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華字式吸墨器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華字式吸墨器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吸墨器係以全玻璃製成其構造係將一組台而成裝於自來水筆之上端為吸取墨水之用該吸墨器有橫直交縱各一組中之指子即夾於交縱中欲吸取墨水時將該鈕向左逆轉使指子轉到直縱即能卜按液而復原墨即吸入於墨水吸人之處將該鈕向右順轉使指子轉到橫縱即不能卜按並可固定其位置此項構件裝置於自來水筆為吸墨之用尚屬創見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下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審定

###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七號

呈請人 應書顯

物 品 人力車計程定價錶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人力車計程定價錶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人力車計程定價錶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人力車計程定價錶係為長方扁形鑲設為鋼質製造外塗油漆以避風雨之侵蝕錶面用鋼質化學精製之剝皮薄片標明里程及價目錶面上設有大小指針各一枚小針所指者為尺之里程及分數之價目大針所指者為里之里程及角數之價目錶內大小齒輪有五用以傳動大小指針小齒輪有齒輪軸連接於錶外另有起動齒輪及搖柄各一為起動車輪之需用長索一連結於車輪上之偏心輪乘車時大小指針均在零度至停車時大小指針均易地位視其所指里程價目即定用畢後車夫應將指針搖至零度空車行走時車夫將長索掛於錶旁則指針不動查此項計程定價錶用於人力車尚屬創見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審定

部 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河北鄧元平與羅廣義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李翰臣與合和棧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劉奎和與金慎之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南王高控與王慶負羅繼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有和與適濬委員會入海水道工程局求償借款整歸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黃鎮白與馬呂氏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孔祥鼎與郭依先等借款涉訟聲請備案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劉振宗等與張際亨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傅少山與義成昌號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陳相權與劉述輝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對於蔣實之之上訴駁回
- 〔山東交通銀行第一辦事處等與賈相五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鍾樹生等與姚幼泉請求償還借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姚幼泉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姚幼泉負擔
- 〔湖北陳佐卿與吳瀚臣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徐阿毛因向久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汪大燮與許建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顏湘蘭等與吉祥園等經營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趙程氏與趙懷富請求離婚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江蘇趙孫氏與趙懷富請求離婚及給付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嚴順生與春源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曹幼生與曹王氏請求交還產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朱華等與楊雲行借款糾紛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王首法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七再駁回  
 —江蘇趙元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張敬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駁告駁回  
 —浙江許志英使印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馮慶臣殺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馮貴民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七再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川莊省三院高公務上持有物用帶民事再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莊省三附帶民事再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李寶芳等因賭博刑值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陳華文與陳慶壽請分遺產等情再抗告事件(主文)駁告駁回 抗告再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孫滿堂因任吳氏時之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再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王首法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七再駁回  
 —山東趙元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張敬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駁告駁回  
 —浙江許志英使印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馮慶臣殺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馮貴民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七再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浙江莫念九傷人物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王法章隔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七再駁回  
 —河北張敬民勒贖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狄大孔自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顧孝民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陸仲氏賭博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仲氏幫助聚賭賭博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南劉南瀾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李金山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顧延正因曹文華私禁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陳洪烈殺害陳文用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陳洪烈殺害馬先玉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河北張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黃滿豆等擄人勒贖覆審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滿豆林慎共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視審公權十年處刑確定前刑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孟紀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劉李氏傷害殺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李氏傷害殺人死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 河北陸德瑞情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陝西屈新貴殺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屈新貴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 浙江徐王安共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代用品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袁混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混仔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談璧全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郁富先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楊慶六等與周兆時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姜德燾與王修保確認沙井長河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楊振智與陳王火發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 湖北徐李氏與徐菊生等請求分析財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王德厚與通興合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尹昌氏等與陳耀源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鄭楚斌與內崇珍請求交還衣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湯寶臣與施文輝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安德羅與閻國洋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張子向與門學會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門寶興之上訴駁回
  - 湖北同慶祥與長泰棧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姚載福與徵祥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紹曾等與劉德管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波多維斯與馬克司葛列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嚴順生與源順行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湖北夏木林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王志堂等竊盜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浙江金寶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十應金寶陳培泉部分及應小鈞刑部分均撤銷 應金寶陳培泉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應小鈞之上訴不受理
  - 江蘇陸阿三竊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趙士顯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江蘇林大和偽造貨幣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鄭禮一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部分撤銷 鄭禮一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刑確定前罪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廣告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立法院編譯處編

本彙編內容如下：(一)立法院通過之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二)國民政府公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三)各院議會公布之法令；(四)舊法令之暫行有效或改訂者；(五)教育、軍事、交通……等章程規程；(六)現行有效之條約；(七)可供參考之材料，作為附件，附於各類之後；(八)註說圖表，極為詳盡，條約等均用彩色圖，尤為特色。書首有總目，各編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存。全書所收，合共二萬餘件，約一千萬字，並附彩色圖二十餘百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以後開每下編印續集。

全書一萬餘頁分訂八冊

附索引一冊

甲種布面精裝定價三十二元  
乙種紙面布脊定價二十六元  
丙種紙面平裝定價二十二元

印有樣本 承索即寄

中華書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每冊	每份
零售	每冊三分	每份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陸肆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調令

第六五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牌照稅分局結束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據稅務署呈請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吳德馨等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第一七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因公赴平局務由副局長朱君毅代理新並核備案由

第一七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牌照稅分局結束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七號 令 立法院 呈送第四屆立法委員焦易堂等聲詞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浙江臨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調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治毅 律師周廷祚停職一年令仰轉令執行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鈞 律師龔國鑾予以訓誡處分令仰照章執行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軍事參議院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吳晉藩、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長楊貽芳、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編纂科科員蔣心堯另有任用，吳晉藩、楊貽芳、蔣心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晉藩、蔣心堯、楊貽芳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師長池萃城另有任用，池萃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孝性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軍副軍長李松崑、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李敬明、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九十一旅旅長張孝性另有任用，李松崑、李敬明、張孝性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敬明為陸軍第三十軍副軍長。此令。

任命池萃城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黃鼎新為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九十一旅旅長。此令。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處處長龍雲弼另有任用，龍雲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皓然為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處處長，龍雲弼為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一旅第四百六十二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林驥材為軍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雷書田為軍政部武昌製革廠會計課

課長，稽道平為軍政部武昌製革廠軍醫，張學闓、吳裕仁為軍政部武昌製革廠課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席代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楚雄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九師參謀鄭漢照、袁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沈漢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盧光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第一旅參謀張益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程振基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部长  
林汪  
席兆  
林森  
何應欽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箇民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沈舒安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司法院  
科員  
林汪  
席兆  
林森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歲字第一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七一二號函開，「案查菸酒牌照稅，自本年度起，已劃歸地方辦理，所有各印花菸酒稅附屬菸酒牌照稅分機關結束時，曾經本部分別核准發給結束費有案，前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呈請核發所屬各區菸酒牌照稅分局結束費，當經本部核准發給各分局員役半個月原支俸給，以示體卹。茲據該局編呈結束費臨時概算書，列銀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此項結束費，應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牌照稅分機關，遵令結束，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各分局員役半個月原支俸給，以示體卹，計十四區分局，共支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查核原編概算，列數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林文光 汪兆銘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據財政部呈為據稅務署呈請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除分別核改由部公布外，請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章則各一份，呈報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據教育部呈為吳德馨等五名捐資獎學在三萬元以上，聲譽呈請明令嘉獎，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吳德馨等五名，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本處主計官彙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因公赴平，局務由副局長朱君毅代理，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特照分局遵令結束，發給遣散費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列數相符，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第四屆立法委員易堂等八十二日審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暫詞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柯揚烈試署浙江臨安縣縣長，並請免去原任臨安縣縣長尹徵堯本職，實陳審查表，仰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柯揚烈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尹徵堯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甘乃光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案據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樹聲呈稱，案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上海地方  
法院檢察官呈送律師周延祚違反會則，交付懲戒一案，當經職會開會評議，決議停職一年，并  
經送達決議書各在案。茲已經過聲明不服期間，未據聲明不服，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到部。查該律師周延祚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案經確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  
察官遵照轉令執行。此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鈞

案據福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童杭時呈稱，律師龔國夔違背職務一案，業經開會評議，  
決議予以訓誡處分。現已經過聲明不服期間，未據聲明不服，理合檢同決議書正本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律師龔國夔應受訓誡處分，案經確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  
官照章執行。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〇四號

被告懲戒人張道藩 江蘇宿遷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一歲 江蘇連水縣人 住連水縣西鄉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押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張道藩記過二次

張道藩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張道藩現任江蘇宿遷縣縣長張祖述係同縣警務員兼看守所所長該縣看守所內有未決犯殷榮成劉登五等兩名係保安隊第一團兵士因詐賭嫌疑送縣府審判會經諭知取保因無保收押距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晚八時半該犯等聲稱竊取刑票等物被看守制止他犯爭吵不備之際越牆脫逃未經緝獲經江蘇高等法院查明以被告懲戒人張道藩監督不力張祖述疏防疏忽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未決犯殷榮成劉登五於晚間收封後八時半藉詞腹痛如廁乘監視看守制止他犯爭吵之際越牆脫逃未經緝獲據江蘇高等法院查明劉實並經偵獲各該被告懲戒人申辯所稱情形大致相同事實殊屬明顯該被告懲戒人張祖述職司獄政防範宜如何慎重將率乃對於人犯夜間之行動僅令看守一人監視以致兼顧不及被其脫逃雖查無賄縱情事而防範疏忽之咎自屬無可解免至被告懲戒人張道藩為有獄官關於監所人犯有督促防範之責乃該縣看守所竟因監視不周疏脫人犯兩名其平時監督不力亦屬責無旁貸

綜上論結該被告懲戒人張道藩張祖述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張道藩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張祖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馬宗榮
- 委員 吳鼎琛
- 委員 吳炳時
- 委員 吳仲廉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黃介民
- 委員 吳祥麟
- 委員 吳鼎琛
- 委員 吳仲廉
- 委員 吳子若
- 委員 沈君如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潘成氏因紀金生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郭善餘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楊貴和誘人勒贖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胡世傑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張三兒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謝早鈞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謝早鈞結婚攜帶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續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彭六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國霖傷害人身體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白興仁收受賄賂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一山東孫李氏因孫建康等遺棄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玉松等誘騙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浙江李允新行使變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允新連續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一湖北汪義軒報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朱從經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顧環環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顧環環緩刑三年
- 一河南王毓山誘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夏德明強盜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一山東一分割繼承因與田王氏確認處分財產同意權典約無效並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

處分家產應得被上訴人同意及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關於確認處分家產歸意權之訴訟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四川三分五堂康王會因與李天孝請求返還會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一分張月舫因與同泰客寓等確認舖底權及房地所有權並請求增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上訴人負擔

陝西興豐輪因與牛策對確認房屋所有權并返還房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牛策對因與興豐輪對房屋所有權并返還房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華新祥因與徐華氏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鄭協文因與施汝雄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寶賢因與呂菊生請求償還抵押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李禮庭因與天主堂確認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智水因與陳文楷請求返還保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一分張積武因與楊張氏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以欣因與鄭蕤氏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鄧開澄等因與天津花籃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湖北鐵禮堂因與涂金坪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一分何清源因與李民興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一分周成林等因與杜仕昌詳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二分錢肇昌因與張國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福建一分黃則登等因與雷鄭魯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蘇有祥因與李新繼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高胡氏因與高濟生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劉光昌因與劉洪氏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梅淑清因與王志恕堂撤銷登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鍾先等因與余達奎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福建林業則與傅碧臣確認寺廟監督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劉慶臣與劉世務等因登載謝禮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華記債權團與濟南中華慈善銀行請求確認真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請求確認真約債權有效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之讓與債權為有效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
- 雲南張清更趙斌邦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寧夏杜天祥與宋成霖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龐子臣與董子權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林發秀與黃蘇梅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李松林與李振懷等求償債務案移送管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周雲山與方江氏請求賠償債款及返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浙江李菊香等與張才水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王頌魯等與中國實業銀行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周炳岐與朱金生求償債務案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孫萬福與李素貞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案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鄧蘆山因與天福公司求償欠租等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管伯英與陳阿德為代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張業公會與鄧金洲等確認地基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湖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 江蘇陳長樹與陳榮銘確認山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巨觀成等因與匡李氏為分析繼承遺產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陸友泉與鄭錫臣請求實行抵押權及確證債權利息數額並請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吉和號因與包璋福堂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吉和號因與包璋福堂求償租金確證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一 浙江樓王氏因共同竊盜營利誘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樓王氏因共同竊盜營利誘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河北張遠亭侵佔非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江西雷一松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雷一松被奪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樊廣佑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等因王格青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李慶慶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浙江陸寶財等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毛阿榮因業務上過失殺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胡殿忠等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殿忠胡有泉部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陝西王德義與于德時陳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顧張氏與顧文斌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鄭孝氏與鄭恩揚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鄭毓三與馮慶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樂松雄與樂松榮朱興輝無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姚期孫與徐阿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程麟與程修齡等請求交付款項田產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令釋修齡等交付程麟田賦租米及取回程麟賠償損失之訴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釋歸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程麟與徐紹祖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錫勳與陸陳葵仙請求確認身分返還財物並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公償資本及存款數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等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 一 浙江總商會與江愛花請求阿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小高與虞王氏請給贈養費賠償損害及返還養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鄂家清與鴻裕五金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萬有圻與萬萬謀求償債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陳善端與劉敬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張玳珂等與廖世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四川黃德清等與黃德本請退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西鍾登曉與謝春山等水利涉訟聲請承審員迴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伍鵬萬與僧一誠等請交寺產登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邵志堯與利華銀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之椿與伊拉希保證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七那與福建東南銀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趙雪岑等與永裕莊等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南劉縣武與舒淑貞債認親子關係上訴顯子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人補正上訴理由及審判費用期間顯子延展七日
- 一 河北那茂義與解桐蓋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並塗銷登記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徐輝山與天津東萊銀行求償債務上訴顯子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人補正審判費用期間顯子延展三十日

# 廣告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立法院編譯處編

本彙編內容如下：(一)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二)國民政府頒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三)各院部會頒布之法令；(四)舊法令之暫行有效或修正訂者；(五)教育、軍事、交通……等章程規程；(六)現行有效之條約；(七)可供參考之材料，作為附件，附於各類之後；(八)註說圖表，極為詳盡，紙幀皆用彩色圖，尤為特色。書首有總目，各編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查。全書所收法令共二萬餘件，約一千萬言，並附彩圖二十餘百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以後每年編印續集。

全書 萬餘頁分訂八冊

附索引一冊

- 甲種布面精裝定價三十二元
- 乙種紙面布脊定價二十六元
- 丙種紙面平裝定價二十二元

印有樣本 承索即寄

中華書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百	每號	十二元
半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篇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地址 重慶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之雜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壹陸肆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七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令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

獎勵勳章令

褒揚江西石城縣縣長王運彭暨剿匪殉難之團隊員丁士民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六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委員鄧澤如治喪費著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撥發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補助費概算決議准予如數照列令仰轉飭

第六八號 行政院  
令行財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謙信洋行代表人赫里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七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任命該院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八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謙信洋行代表人赫里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	數備	致
第一款	關	稅	三六六・四一三・七九一	
第一項	進	口	稅	三一九・七九一・五九一
第二項	出	口	稅	二四・三二四・三〇〇
第三項	轉	口	稅	一七・九四九・〇〇〇
第四項	船	鈔	四・三四八・九〇〇	
第二款	鹽	稅	一九〇・三三三・八五一	
第一項	粗	鹽	稅	一七七・四六五・三一九
第二項	精	鹽	稅	一〇・七九一・八七六
第三項	其他	鹽	稅	二・〇九六・六五六
第三款	菸	酒	稅	二二二・一〇四・八七三
第一項	菸	酒	費	三・八〇二・六四三
第二項	菸	酒	捐	一九・三〇二・二二〇
第四款	印	花	稅	一一・八八四・二八六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一一·九八六·一八六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八九八·一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第一項	捲菸稅	七八·五三〇·三八四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七·一四四·〇〇四	
第三項	麥粉稅	五·八五二·三〇五	
第四項	火柴稅	九·二七一·四二三	
第五項	水泥稅	三·〇五五·四四三	
第六項	薰菸稅	三·一〇六·一二〇	
第六款	釐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第一項	釐產稅	二·二五九·三三九	
第二項	釐區稅	四六五·六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〇一·三七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三·四〇三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一六四七號

第二項	軍政部	主管	五一・六八九
第三項	內政部	主管	一三・七四〇
第四項	外交部	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	主管	三・七三二・九五七
第六項	教育部	主管	二七・九三六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二・〇二八
第八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九・六四〇
第九項	交通部	主管	四二〇
第十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五三六
第十項	導淮委員會	會	一〇・六五〇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九六五・〇五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〇〇・二六八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九四・七四六
第三項	財政部	主管	五・一六四
第四項	教育部	主管	四六五・六三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八七・九〇六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二六・八六四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三二五·六七二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家行政收入	收入	一二·二六六·二八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二二·〇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六四·五四八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一·四一三·六五二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三·一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六·九〇三·六三六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一·八九五·三二八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四一四·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四·八〇〇
第十款	國有營業	利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一項	交通部	主管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十款	協款	收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六·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	主管	一三二·〇〇〇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五

第一六四七號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致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七・二五八・三六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五三二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二・五四四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三九九・七一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〇七八・九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七五・二三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一二・四六一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五・三六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一・五三一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六〇		
合	計		七七三・四七〇・〇九一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附加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		百分之五附加稅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繼續徵收一年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六四三・五〇三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六二三・五〇三	
第三款	屬有事業收入	三三九・〇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六・三二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二二・六九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二五〇・八〇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五六・三〇六	
第三項	糧准委員會	九三・五〇〇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總預算因收支不敷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山財政部以各年度償還滿期債款廣出財源擔保籌借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七六・〇〇七・一七四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八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〇五六・一八九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七五二・一〇〇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第六項	糧准委員會	九・七八七・二九四	

台		計	一四四・六四〇・九四三
歲入		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致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六〇・七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西甯康定包頭政治分校經費六〇・七六四元在內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六・七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二九五・五八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三・一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六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四・〇五四・四五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九五四・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四八・四五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日	考 試 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監 察 院	九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機 關	四・九六一・五四六	
第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三二〇	
第二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日	僑 務 委 員 會	二八五・六〇〇	
第四日	上海廈門兩僑務局	一九・二〇〇	
第五日	教育失業華僑委員會	一〇・五六〇	
第六日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二七・〇六〇	
第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七五・六八〇	
第八日	最 高 法 院	七〇四・七六〇	
第九日	銓 敘 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日	考 選 委 員 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日	審 計 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	一六七・一八四	八區每公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二日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各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三三四・三八二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五日	行 政 法 院	一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日	農村復興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一六四七號

第百六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二六・〇〇〇	
第百七日	中央體育場	一八・〇〇〇	
第百八日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百九日	邊疆半月刊社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三・五八四	
第一日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三・五八四	
第二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六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參謀本部	七〇二・〇〇〇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軍政部	二・五八〇・六〇〇	
第一日	總務處	二九四・六〇〇	
第二日	陸軍署	六八一・〇〇〇	
第三日	航空署	三〇〇・〇〇〇	現已改組為航空委員會
第四日	海軍署	四一四・〇〇〇	
第五日	兵工廠	六五四・〇〇〇	
第六日	會計長辦公處	二三七・〇〇〇	

第六項	海軍部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部	四・四七四・八六九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〇五・〇九七	
第一日	內政部	六二六・〇〇〇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日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三日	首都警察廳	二・一六〇・〇〇〇	冬夏季服裝費在內
第四日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五日	北平增墾管理處	一六・三九二	
第六日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三・二二〇	
第七日	警官高等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八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〇四・〇〇〇	
第九日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日	永定河河務局整丁款保管委員會	七七・一五二	
第十日	水陸地產調查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第十日	中央醫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日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九・九四〇	

第五目	第一助產學校	四一・〇〇〇	
第五目	海港檢疫處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二八・九九二	
第七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駐平駐滬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八・六二五・八八六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外交部	九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六目	館澳聯合會審公堂	一一・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四三九・六〇六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	二一五・九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	二・二五二・四六三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〇九九・〇八七	
第五目	領事館	九四六・七一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六九・八一九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一五・四六三	
第八目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三九九・八八〇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〇七〇・三〇八	本款原擬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一・〇〇〇 •〇〇〇元交由財政部支配備減經常費八七三 •八二六元另減臨時費一二六・一七四元故財 務費經臨各款總數較原案互有增減而合計總數仍 無變更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九六・一七五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九八・四〇〇	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財政部通商辦事處	二三〇・一〇〇	
第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八一五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經費在內
第四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三・六三五・一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緝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六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〇・六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八・八〇〇	
第八目	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二五・九二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四・八四〇	

第二日	瓊海關監督署	二一三・四〇〇	
第十七日	鎮江關監督署	二一三・三二八	
第十八日	九江關監督署	二二二・二〇〇	
第十九日	潮州關監督署	二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日	宜邑關監督署	二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一日	浙海關監督署	二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二日	金陵關監督署	二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三日	臨海關監督署	二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四日	杭州關監督署	二〇一・一六〇	
第二十五日	慶自關監督署	一九一・四四〇	
第二十六日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一・〇〇〇	
第二十七日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八一・〇〇〇	
第二十八日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一・〇〇〇	
第二十九日	對沙關監督署	一八一・〇〇〇	
第三十日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一・〇〇〇	
第三十一日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一・七九六	
第三十二日	越新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十三日	張多關監督署	四八・三一四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三・一七五・五四〇	
第三目	鹽定稅則委員會	一三九・〇二〇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六〇・七二八	
第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二〇・六六六・四〇六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一四六・七一〇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四七・五三九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八二・一六四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三六・三七五	
第六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〇五・四三四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七五二	
第八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一五・五八一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七一・七一〇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〇・〇五八	
第十一目	淮南鹽運使署	七五・七六八	
第十二目	松江鹽運使署	二四・八三〇	



第三日	廣門	正副署	三九・四七二
第四日	川北	副署	一一六・四六四
第五日	松尾	運局	一一・三二〇
第六日	西岸	運局	二四・三二二
第七日	那珂	運局	二一・四九二
第八日	北岸	運局	一九二・三二六
第九日	北岸	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十日	廣西	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第十一日	北岸	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十二日	夏海	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第十三日	青海	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十四日	新南	運局	二六・五二二
第十五日	新南	運局	二六・七八二
第十六日	北岸	運局	七五・三四八
第十七日	四川	運局	二六七・一六八
第十八日	川北	運局	七一・一六二
第十九日	京夏	運局	五三・八〇八
第二十日	廣西	運局	八八二・三三一

第三日	河東編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三日	甘肅編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第六日	青海編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第六日	長蘆鹽運使署所屬各池鹽局	二〇・三九二
第六日	福建鹽運使署所屬各池鹽局	五〇・三九九
第六日	專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專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主管 少將	六・一五五・九九六
第六日	專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主管 少將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專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主管 少將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九一三・四九八
第一日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九・三九四
第二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七四・九二〇
第三日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三・一六一
第四日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〇〇三
第五日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八・〇八七
第六日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六・八二〇
第七日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一・二一二
第八日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九・七三〇

第九日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七・五五九
第十日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六・五七六
第十一日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二・二〇五
第十二日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日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五・七三二
第十四日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二二〇
第十五日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五一八
第十六日	山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二二三・五七六
第十七日	廣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一八〇・二六〇
第十八日	貴州印花菸酒機關	八・四八七
第十九日	雲南印花菸酒機關	六二・〇九二
第二十日	新贛印花菸酒機關	四・三一九
第二十一日	綏遠印花菸酒機關	四九・八一〇
第二十二日	寧夏印花菸酒機關	二八・一〇一
第二十三日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局	四・八〇〇
第二十四日	九江七菸特稅辦事處	四四・四〇〇
第二十五日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日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九 第一六四七號

第三目	印花稅酒稅款匯解費	二一・六〇〇	
第五項	印花稅改制後征收督察經費	八二〇・〇〇〇	
第一日	稅務署	四・二九四・一六四	
第二日	蘇浙皖區統稅局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一・二二〇・七三六	
第四日	魯豫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五日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五三三・〇三六	
第六日	粵桂閩區統稅局	六一七・〇九六	
第七日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八日	上海租界港菸查緝辦事處	六八・〇一六	
第九日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七二・〇〇〇	
第十日	統稅稅款收解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日	統稅稅務人員養成所	八五・〇〇〇	
第六項	釐稅事務費	六〇・七四四	
第一日	山東中興釐稅處	二九二・四七二	
第二日	山東魯大釐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三日	河南中福釐稅處	二〇・一一二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釐稅處	二八〇・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釐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釐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釐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領稅處	三四・七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領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領稅處	四二・五二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釐稅局	一一・五〇〇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釐稅專員	二三・六八八	
第七項	礦務事務費	一三四・二三四	
第一日	江蘇釐稅局	四・二〇〇	
第二日	浙江釐稅局	三・八四〇	
第三日	安徽釐稅局	四・二〇〇	
第四日	江西釐稅局	五・四〇〇	
第五日	福建釐稅局	一一・一六八	
第六日	湖北釐稅局	一一・四九六	
第七日	湖南釐稅局	一一・六六〇	
第八日	山東釐稅局	五・二八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二 第一六四七號

第九日	河北	礦局	二六・八六八
第十日	河南	礦局	二三・七四四
第十日	關封	煉礦廠	二四・三七八
第八項	其他	財務費	七五七・二八二
第一日	中央造幣廠	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日	武昌造幣廠	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三日	杭州造幣廠	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四日	天津造幣廠	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五日	上海交易所	監督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六日	財政	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七日	勸業	債券委員會	一一・三三〇
第八日	江蘇絲業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
第九日	疏辦河北省南河工程	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十日	華北救濟戰區	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日	債務印刷費	及事務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日	國庫	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八〇・九六三
第七款	教育	文化費	三三・四四三・一一七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二〇二五・七九二
第二項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三項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五項	國立編譯館	四四・〇〇〇
第六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七項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八項	留日留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九項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
第十項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
第十項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十項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
第十項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項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項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
第十項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六二二・七六五
第一項	中央大學	一・七三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上海	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日	上海	醫學院	一二九・八〇四	
第四日	暨南	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日	同濟	大學	六七五・八八〇	
第六日	浙江	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日	武漢	大學	八五七・一〇〇	
第八日	山東	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九日	中山	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日	杭州	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日	音樂	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日	北平	大學	一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日	北京	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日	北平	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日	北平	工業學院	二九六・〇〇〇	
第十日	北平	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本日係以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移充
第十日	北平	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日	清華	大學	一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十日	清華	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十日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日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日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第一日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二・〇一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九六・六二〇

第一日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日 江蘇第二特區分監獄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費收所

六・五八八

本項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內有軍事教育費第一節經費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核轉呈准支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五 第一六四七號

第七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八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一五・七八六
第十日	自蘇上法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不 守所發民事管收所	二九・七七二
第十一日	法官訓練所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法官訓練所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三日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十四日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十五日	實業費	九・四・三九〇
第十六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六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八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二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三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四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五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六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九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日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

第七日	本部設漁辦事處	一九八・〇〇〇
第八日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鐵路機車	八二・二〇〇
第一日	緒繁鐵器製作廠	一〇・一〇〇
第二日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業機關	一六・一一二
第一日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日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六〇・一一一
第三日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四六六・八二八
第一日	國貨貿易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日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	四八・〇〇〇
第四日	上海商船檢驗局審計室	一四・四〇〇
第五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商標分處	四・〇〇〇
第六日	漢口商標檢驗局	九・〇〇〇
第七日	漢口商標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八・〇〇〇
第八日	漢口商標檢驗局黃陂分處	一八・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七 第一六四七號

第九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一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十二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第十三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九・二八〇	
第十四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九・四〇八	
第十五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第十六日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七日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一日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六七・九四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八三四・七一〇	
第一日	交通部	一・〇二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日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五・一一〇	
第三日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八・四〇〇	
第四日	吳淞商船學校	一七七・〇〇〇	
第五日	北平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六日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四九・四四〇	
第七日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一・六四〇	
第八日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四・八八〇	
第九日	廈門辦事處	二七・四四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一八・四三二	
第一日	鐵道部	一・四八七・五三二	會計長辦公處及職工教育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日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二八・〇三一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日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日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日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日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一・四〇〇	
第一日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六・四〇〇	
第二日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〇	
第一日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〇	
第二日	第一預備費	一・四三五・五二〇	
第五項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四・一二〇	

第一日	蒙 委 員 會	四六四・四〇〇
第二日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一・三二二
第三日	蒙藏 治 訓 練 所	一八・〇〇〇
第四日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八・〇〇〇
第五日	平熱育各寺喇嘛喇日根	二〇・九二八
第六日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七日	章 嘉 呼 圖 克 圖 駐 京 辦 事 處	一一・〇〇〇
第八日	西藏 駐 京 辦 事 處	三八・四〇〇
第九日	西藏 駐 平 辦 事 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日	西藏 駐 康 辦 事 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日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十二日	西藏 駐 京 辦 事 處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西藏 駐 康 辦 事 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日	西藏 駐 平 辦 事 處	一一・〇〇〇
第十五日	西藏 駐 康 辦 事 處	七・八〇〇
第十六日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七日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八・〇八〇
第十八日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	船舶備費	二一・四〇〇
第二項	第二	船舶備費	二一・四〇〇
第三項	第一	建設費	一・八一三・一八〇
第三項	第二	建設費	三八四・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	委員會	三一七・四三六
第四項	第二	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	高層建築試驗及公地整理處調查經費	五六・四三六
第五項	第二	同上	同上
第六項	第一	校範灌漑管理局	八一・〇〇〇
第六項	第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	全國航空建設會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二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七項	第三	船舶備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七項	第四	補助費	四四・四三・五七三
第八項	第一	地方部	二九・五八〇・八五四
第八項	第二	廣東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三	浙江省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八項	第四	安徽省	二・三二六・〇〇〇
第八項	第五	四川省	六・九三〇・〇〇〇

本目依據立法院專案議決變更數目改正

事業費在內

第五目	湖 南 省	二・一四八・二八二
第六目	湖 北 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 南 省	七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 建 省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 西 省	一・九五二・四〇〇
第十目	綏 遠 省	四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察 哈 爾 省	五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 京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 島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 海 衛 市	九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權補各級地方費	七・七三〇・五七二
第二項	教 育 部 份	九・一九四・九七二
第一日	安 徽 省 教 育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福 建 省 教 育 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日	河 北 省 教 育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陝 西 省 教 育 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日	南 京 市 教 育 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日	北 平 市 教 育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日	天津	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日	北平	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日	北平	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日	南開	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東北	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中法	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廈門	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	總理	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日	中法	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六日	德國	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十七日	遺族	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八日	遺族	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九日	西北	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二十日	湖南	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日	北平	藝文中校	一一・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北平	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二十三日	東北	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十四日	肇中	中學	二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四七號

第五日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六日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七日	輔建小學校 北后街兩民衆學校 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八日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九日	班羅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十日	浙西醫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十一日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十二日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十三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十四日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十五日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六日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七日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十八日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十九日	康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二十日	僑民教育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日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 業 部 份	四〇〇・五六五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吳 淞 教 生 局	二・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楚怡蠶業改進社	一二・〇〇〇
第六目	中 央 國 營 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聯 華 書 報 社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八・一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七五・三八五
第十目	江 西 育 嬰 所	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閩 江 游 河 局	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四項	司 法 部 份	四・二二〇・四八二
第一目	江 蘇 省	七九二・三四九
第二目	浙 江 省	四四三・〇〇〇
第三目	安 徽 省	二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 西 省	一六七・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五 第一六四七號

第五日	湖 北 省	二七一・四四七
第六日	湖 南 省	一四六・四二九
第七日	四 川 省	一一二・〇〇〇
第八日	福 建 省	二六四・七二六
第九日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日	河 北 省	一〇一六・七〇二
第十一日	河 南 省	一〇六・五六七
第十二日	山 西 省	二〇八・五〇九
第十三日	陝 西 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日	甘 肅 省	七四・三七〇
第十五日	山 東 省	二四三・三四九
第十六日	寧 夏 省	四・〇〇〇
第十七日	察 哈 爾 省	一八・七二五
第十八日	綏 遠 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日	青 海 省	二・一〇〇
第五項	其 他 部 份	一・〇二八・八六二
第一日	二十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八三四・三七六
第二日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日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日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二・四八四
第五日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二〇・〇〇〇
第六日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日	浙江大塘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日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日	建昌運商德義軒	二五・五〇〇
第十日	西岸鹽商核商機師金	四五〇
第十一日	河東賑戶補助費	二二四
第十七款	撫 郵 費	三・七六一・六六五
第一項、	應 付 部 份	三・一二三・八七四
第一日	文 職 官 吏	八一・五〇九
第二日	武 職 官 兵	三・〇四二・三六五
第二項	備 付 郵 份	六三七・七九一
第一日	文 職 官 吏	一五八・四九一
第二日	武 職 官 兵	四七九・三〇〇
第十七款	債 務 費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一
第一項	內 債 本 息 金	一三七・九三五・一八五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七 第一六四七號

第一日	軍 需 公 債	九五・一・二四〇	
第二日	善 後 短 期 公 債	三・四二八・〇〇〇	
第三日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四三二・〇〇〇	
第四日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三三二・八一三	
第五日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七五一・〇〇〇	
第六日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七八五・〇〇〇	
第七日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五八二・四〇〇	
第八日	十九年餉稅公債	一・六二二・六〇〇	
第九日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七九一・四〇〇	
第十日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七三九・〇〇〇	
第十一日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五・九四五・六〇〇	
第十二日	二十一年滬毛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九八・〇〇〇	
第十三日	整理六厘公債	一・九五八・一二一	
第十四日	整理七厘公債	四八九・六〇〇	
第十五日	七年六厘公債	三・一〇九・五〇〇	
第十六日	四年公債	二・六四七・五〇〇	
第十七日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三・四八一・〇〇〇	
第十八日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二四三・二九一	

第五目	十八年編造庫券	五・七六二・四〇〇
第三目	十九年捲菸庫券	二・六七〇・三六〇
第三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一七六・〇〇〇
第三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一五九・六〇〇
第三目	二十年捲菸庫券	六・三九七・二〇〇
第四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四九七・六〇〇
第三目	二十年稅庫券	八・一〇〇・八〇〇
第五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八・一六四・八〇〇
第七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一・五六五・〇〇〇
第五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四二・三六〇
第三目	賽節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治安債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九・三五七・二八八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三・三六三・六〇〇
第二目	舊稅借款	二二・七七六・三二〇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五・一五二・六二四

第四日	英法借款	四・八一〇・〇〇〇	
第五日	湖廣鐵路借款	二・二五四・七四四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八・八七二・一五六	
第一日	英	九・七〇二・七六三	
第二日	美	六・八三一・八八三	
第三日	日本	六・三〇二・三五二	
第四日	法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日	比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日	葡	一七・三九三	
第七日	西	七・五七四	
第八日	荷	二〇九・六五三	
第九日	瑞	一一・八四四	
第四項	借	二一・〇四九・七九二	
第一日	中國等銀行關稅憑證第二次借款	三・八四七・七九二	
第二日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	二・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日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八・三一〇・〇〇〇	
第四日	中央銀行贛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日	中法工商銀行保息	七二・〇〇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五・八一〇	
第一日	各項內債經手費	一五六・一七七	
第二日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五九・六三三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三四三・〇五五	
合	計	七五一・八一三・二九八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第一款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20
第一項	海員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四九二・七〇〇	
第一節	行政院機密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立法院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開辦費	二四・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一 第一六四七號

第六項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名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五〇〇
第七項	總理陵園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戶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二八・八〇〇
第九項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八〇・四〇〇
第十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薪金	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一款	各項臨時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一・〇〇〇
第一款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六一・〇〇〇
第一款	北平地政清理處	一・〇〇〇
第二款	北平地政管理處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北平地政管理會	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款	外國顧問俸薪	二一・〇〇〇
第二款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一一二・五〇六
第一款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一一〇・一四六

本款較原案減列其情形見電部第六款財務費說明

第一日	河北官產總處	五六·六四六
第二日	察哈爾財政廳及所官產	六三·五〇〇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二·三六〇
第一日	蘇湖大清銀行清理處	二·三六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七六·二四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一二七·八七二
第一日	國立編譯館	四·五六〇
第二日	故宮博物院	一一三·三一二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二四八·三七六
第一日	上海商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浙江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日	武漢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五日	音樂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六日	濟南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七日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九四六·三九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九四六·三九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日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建設費	一三・六二六	
第二日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一一八・四七六	
第三日	浙江司法建設費	六七・〇〇〇	
第四日	安徽司法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日	江西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日	湖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四一	
第七日	四川司法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	
第八日	雲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日	河北司法建設費	三九・〇四〇	
第十日	河南司法建設費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一日	甘肅司法建設費	七・〇〇〇	
第十二日	山東司法建設費	四〇五・五九一	
第十三日	寧夏司法建設費	六一六	
第十四日	綏遠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二二一・八一〇	
第十一款	交通部主管	一一五・三七〇	
第一日	交通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三七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五・六九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六一・二〇〇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四四・四九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一〇・七五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〇・七五〇	
第十款	建設費	三四・一七六・八五六	
第一項	導准委員會	九・九八二・七九四	
第一目	工程經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土地整理經費	六七七・七九四	
第三目	英庚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三・五五一・〇七六	
第二目	衛生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棉業事業費	六七二・五〇〇	

第四目	益 絲 事業費	五五八・〇〇〇	
第五目	江 西 建設費	一・七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西 北 建設費	二・二四六・三〇〇	
第七目	茶 業 事業費	六三・八〇〇	
第八目	燃 料 研究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經濟調查及研究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十目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三二八・六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 事業費	四五五・七八六	
第十二款	國營 事業資本	五〇・三一八・七一六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管	一五・一〇一・六六七	
第一目	郵 政 建設費	九・九六四・九六七	
第二目	郵 政 建設費	一・七八四・六〇〇	
第三目	航 政 建設費	二・三五二・一〇〇	
第二項	鐵 道 部 主管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第一目	粵 漢 鐵路建設費	一九・二一七・〇四九	
第二目	玉 萍 鐵路建設及購料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 助 費	三八・一三四・二〇〇	
第一項	地 方 部 份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	三四・二〇〇
第一目	東北交通大學	三四・二〇〇
第三項	其他部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總務處、孔廟及周鼎遺址各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六・二九七・七三六
歲出	經常臨時總計	九一八・一一〇・三四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仲安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杜鏞、張寅、黃金榮、韓芸根、徐懋棠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吳瑞元給予四等采玉勳章。此令。

胡文虎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甘乃光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西省石城縣縣長王述彭暨剿匪殉難之團隊員丁士民聶光華、黃雲、趙伯遠、范錦松、陳賢賓、黃治勻、溫顯科、黃巨川、陳鳴皋、黃子榮、邱池生、溫蘭馨、黃翠求、黃景福、黃有順、張城門、黃光祿、黃瀚雲、陳緒、周大保、溫顯壽、黃也蕃、陳玉池、陳鳳山、陳廷勳、陳標發、陳標壽、周茂年、陳閻賢、陳標仁、溫洪英、陳繼光、溫禮耕、陳金福、賴祈譜、賴致和、黃女裡、陳蒼麟、黃建昌、陳標紅、陳答子、陳標財、黃廷、傅水生、陳德純、陳歧周、賴齊義、陳伯榮、陳俊賢、劉東海、陳其蔚、陳華星、陳禹疏、陳養純、陳阜吾、陳甲賢、劉有雲、陳正廷、陳正珠、陳德宜、陳外生、賴細有、賴喜



女、陳滿子、陳雪園、陳碧梧、陳友松、劉沛瀾、劉天池、劉守誠、劉孔庭、劉配瑜、溫載陽、劉世雲、劉潭子、劉達川、劉寔居、劉龍彰、劉幹楨、劉良才、劉瑞池、黃冠英、黃泰原、黃秉輝、黃細祺、熊介祺、曾聖祺、楊集成、溫益三、李蔚才、陳獻邦、陳瀝江、黃舜臣、賴文英、賴有名、賴偉先、賴炳榮、賴達才、賴財源、賴煥紅、賴流子、賴流郎、賴名英、陳東昇、陳瀚華、賴名揮、賴江水、吳翠英、賴巨濤、賴立松、賴克權、賴藝俊、賴名高、賴體安、賴壽崇、賴瀚波、賴聚興、賴鳳岡、賴旭南、賴榮、賴燮陽、賴萬恭、賴仰高、賴吉堂、賴步青、賴萬輝、陳玉山、賴慶斯、賴榮彬、賴文明、賴萬明、賴顯輝、賴顯星、楊定邦、毛能坤、謝芝旗、賴榮周、賴榮義、劉步程、賴金滿、賴金席、賴榮耶、賴華沂、賴顯岳、賴顯森、賴榮達、賴協和、賴顯明、賴華呈、賴榮模、賴榮通、賴榮標、黃榮宗、黃一戎、黃福安、黃裕生、賴肇英、王啓明、賴子美、陳振興、連兆祥、鍾靈豪、吳立真等一百六十四員名，瑞金縣剿匪殉難之團隊員丁士民鍾子衡、楊集英、楊衍嶽、鍾子尤、楊致祥、楊世台、鍾騰煒、劉貴山、劉維煥、鍾少瀛、吳德明、劉連發、楊祥海、劉玉燦、梁在著、梁崇儒、丁上華、楊定邦、楊榮沂、胡道偉、楊贊廷、謝光柏、謝掄元、鍾文彰、王以伯、鍾蔚洪、鍾運沂、劉繩焜、賴以焜、鍾文桓、楊世絡、鄧運山、邱顯玉、楊榮廷、蕭桂榮、廖世根、廖光根、楊連升、黃隆波、楊遠沂、楊祥灶、劉長桓、賴士潭、謝枝楨、鍾連高、鍾連榮、劉金標、劉繩萬、劉厚峻、劉立耀、謝拜廷、謝光煌、張才仲、趙得勝、鍾耀慶、鍾金來、楊永新、劉良來、鍾秀福、鍾枝本、黃嘉樂、黃華宅、黃華宗、陳英遠、陳育誌、陳英信、陳育炎、陳英招、陳長流、陳育基、陳若狗、陳育堤、陳育佈、陳育秩、陳英何、陳育仙、陳惟枚、陳喜湖、陳喜貴、陳育鐘、陳叫化、陳喜炯、陳喜炎、謝同根、楊家湖、楊榮何、楊連慶、楊衍銓、劉秀基、楊世偉、楊衍雲、李紹全、黃道漢、黃材仁、黃華求、黃華賓、黃道遠、黃華松、黃華禧、黃華宸、黃華定、黃華振、黃華伶、黃華偉、黃華甯、黃華鳳、黃三發、羅宏性、羅光彬、羅人龍、黃華宜、曾擇佳、羅善台、黃道祺、黃華宮、黃華作、黃忠桃、黃忠本、黃家泮、黃家洪、黃家禧、黃家爐、陳善、張秀三、蔡孝芳、黃華棠、黃材連、羅

善波、黃桂發、楊瑞雲、張定樸、鍾竹猗、鍾騰訪、謝成愚、劉志成、鍾得標、鍾騰石、劉秉  
 東、曾寶三、黃德响、陳金生、曾志林、曾得任、張才住、劉忠海、管志芳、鍾林倫、張茂  
 揚、鍾蔚林、鄒時禮、楊衍彬、黃華儒、羅敦遠、羅承彬、羅光容、葛永萬、謝榮炳、謝恩  
 鈞、賴名油、牟先然、謝恩蔭、謝恩蔚、闕福棠、宋開裡、陳喜洽、劉良洲、蔡子明、翁選  
 昌、鄒德洪、羅敬濂、羅宏潔、曾長椿、劉元杆、張玉山、劉海山、黃忠和、黃忠財、羅宏  
 透、楊遠傳、楊在蘭、賴士棋等一百八十一員名，寧都縣剿匪殉難之團隊員丁士民、李石液、李  
 美珍、李輔資、李品高、李登柏、李登元、李定發、李朝先、李功懋、李輔仁、李周祥、李國  
 林、李上卓、李周煥、李贊商、李席珍、李寶山、李祥雲、李玉屏、李寶珍、李朝萬、李貴  
 資、李日新、李朝澄、李漢東、李上貴、李上屏、李尙桂、李彩芹、李繼安、李興富、李祥  
 洪、李上良、李上介、李繼河、李重仁、李上祿、李輔偉、李先灝、李輔良、黎萬生、曾華  
 春、曾遇隆、曾志勳、曾惠明、曾安貞、曾衍生、曾文田、曾自出、曾立夏子、曾仲先、曾艷  
 翠、曾瑞林、曾炳洪、曾濟宏、余煥英、余天榮、余華珍、程芳瑞、陳森、陳貴彰、陳榮階、  
 陳治安、陳榮財、曾文來、曾珍高、曾珍影、曾元孔、曾日新、曾聲富、曾燕珠、謝邦仕、丁  
 承棟、丁泰祥、溫清溪、溫會友、何洪勝、李崇恩、黃恢聘、吳富英、吳章炳、張松茂、黃光輝、  
 蕭衍珍、李隆芳、熊入夢、張從周、張毓林、程崇德、張兼善、吳華輝、張金福、龔駿懷、龔  
 遠祿、劉雲都子、廖北祿、廖金斗、廖啓餘、廖棉長、廖永昌、羅崇玉、李上賓、李上富、李  
 朝蘭、李育才、李上侶、李輔禮、李付貴、李佩賢、李上德、李志通、李上有、李志湯、李朝  
 克、萬學貞、李榮善、李上求、賴方來、賴九成、賴騰龍、賴補男、曾宜三、陳增武、鄧廣  
 武、羅德明、羅長庚、羅科蘭、羅德思、李光淙、李慶餘、曾慶雲、曾福林、曾魏英、李普  
 生、楊承堯、楊心城、廖中標、廖鋒田、李賢明、李振才、李賢旺、李能皆、李能常、李賢  
 艷、彭世柏、劉煥辛、李賢森、吳良材、李煥林、李賢質、李賢和、李賢祥、李能恆、李能  
 梯、廖啓順、廖啓傑、廖隆樹、廖聲亮、李惟賓、李世波、廖炎、李堯廷、羅崇德、羅維亨、  
 羅度輝、李鼎西、曾壽昌、曾在中、曾桂莊、曾桂英、曾岐山、李振焯、李宗謀、李紹貴、李



徽峯拒匪殉難烈士蔡紱、魏卓成、溫子和、嚴唯神、彭澤、盧捷陞、曹受祚、黃少韓、蔡啓湘、蔡慶洪、溫同和、溫松翹、段文生、曾望雲、蕭贊朝、賴蘭亭、蕭森、溫焜、蔡克峻、彭佐商、溫保民、謝漢、謝奪標、孔德滿、俞鳳章、蔡虞氏、賴滋、黃才英、賴樹淮、李松城、黃家祥、王儒仁、廖金斗、鄭德標、彭致中、曾遇隆、彭世芹、盧占先、陳祖安、陳詔、黃一枝、何貢珍、盧凌波、段甘霖、黃國安、黃家許、彭世葵、曾期藩、黃有楫、黃有常、賴善資、賴方鐘、李時浩、溫同初、劉存松、邱盧氏、李紀元、李篤惠、李付氏、管嗣沂、李儒效、溫聚生、賴盛章、賴功球、曾漢章、李朝宗、楊賢青、彭師文、彭維新、李紀雲、郭江、彭占熬、彭昇平、管仲模、羅肇龍、曾溫氏、毛祥焯、彭柏亭、劉寬賢、楊康生、劉光漢、丁日昇、劉德才、蔡啓濤、蔡慶瑯、劉存河、劉存仍、劉寬權、蔡啓潘、蔡克明、陳崑、蕭兆勳、李學朝、黃吉生、黃伯三、黃維亞、丁耐幸、丁光斗、丁子堂、溫盛財、溫顯珍、楊順護、楊仁良、李崇元、王章勝、李時福、廖念祖、盧兆麟等一百零八員名，或臨陣捐軀，或不屈被戕，死事壯烈，擬予明令褒揚，分別頒給旌表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查該員丁士民等捍衛鄉閭，慷慨捐軀，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由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勒碑旌表，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鄭源深試署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

查本府委員鄧澤如因病逝世，業經明令褒揚，並給治喪費伍千元在案。所有該項

治喪費用，着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李元鼎  
孔祥熙  
于右任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為撥發首都各界冬振聯合會補助費壹萬元，編送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並據附送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內稱，上年度首都冬振，經奉核准，將假預算所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之餘額柒千陸百元補撥作補助在案。本年度災情較重，需費較多，經處審查，確為意外事故，且屬急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如數照列補助費壹萬元

，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即提出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主計處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  
院轉飭審計部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謙信洋行代表人赫里等因與上海勝明紗單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之效力維持之。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計	財政	監察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李元鼎	孔祥熙	于任	汪兆銘	林森			

主計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居正	汪兆銘	林森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為擬委沈舒安為科員，檢同表件，請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沈舒安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為護信洋行代表人赫里等因與上海勝則紗帶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之效力維持之，檢同判決書，呈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連克遊洋行與法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馮修成與舒源卿來債貨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石友福與亞細亞火油公司聯華公司來債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上海烟公司與徐士洛律師事務所所經租煙房來債欠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富英與陳國紀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劉楊海與梅仲注來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丁益恩與吳好樂生夫請求返還定銀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王海江與王雨方等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姚人敏與陳陸莊莊來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茂昌祥等與捷美銀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寧夏洪培奎與石開氏等請求接管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墊徒學校與傅玉璠請求贖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顧順庭與中國營業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姜陳氏與韓聯泉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上海五洲藥房等與王壽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漢口五洲大藥房與丁文先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史道臣等與王文俊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湖北周洪發與高和泰來債欠租及解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張逸陶與林椿丞確認股東權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吉澤卿等與同盛號莊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錫澄長途汽車公司與合衆汽車公司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馮子厚與仲克齋遺孀底代償及建墓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榮氏與李楊氏陸認身分及析產聲明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瑞衡與蕭江氏等債務聲明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楊氏與張錦濤債務聲明延展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李老五與溫之乾請與慎田及反訴確證業權給付租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宋憲章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王博文傷害直系尊親屬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賈敬三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及姦姦自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周光吉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殿武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殿武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陶緒芝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徐大黑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徐大黑馮麻子徐年貴馮正興徐應成罪刑部分撤銷 徐大黑馮麻子徐年貴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馮正興徐應成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許栢濤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任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銀申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河北李陸階等因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擾害公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陸階許孝仁張煥春徐德云徐學友高景文罪刑部分撤銷 李陸階許孝仁張煥春徐德云徐學友高景文共同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擾亂公安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南王得魁共同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得魁部分撤銷 王得魁結夥三人竊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陳桐侯因陳模被訴詐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江蘇呂幼卿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呂幼卿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壹陸肆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七〇號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令仰遵照由

第七一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二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編具救濟上海英美煙公司工潮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七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決議准照數核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七四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編具東北大學添置設備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概算決議准照數核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七五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七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北平市政府請將北平天然博物院經費按月撥發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一號 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各省二十二年份辦理苗圃及造林情形並補報廣東省二十一年份育苗造林情形各列成績表轉呈核由

-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九師參謀鄭漢照等職並請將少校參謀何英華升敘中校已分別免職備案由
-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免魏克樞通知被選聯任國書卿即依例交部存案由
-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一旅參謀張益熙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武昌製革廠課長軍醫譚貴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關於獎揚江西省抗匪殉難團隊士民一案特請明令旌表應准照辦由
- 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府呈請北平天然博物院已由該府接收請飭財政部將該院經費按月轉撥已另令飭遵由
- 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請預給杜鎔堯勳章經院決議加給胡文虎贈章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彭昭賢呈請辭職，彭昭賢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紹武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紹武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金鎮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步兵學校教官余萬里，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附張立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南振炎爲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連長，郭肇祥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靖巨澤爲陸軍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購置、營造等費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經主計處核以均屬要需，擬改列為臨時費，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依議核定此項臨時概算為五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至所稱以本院經費節餘及雜項收入劃抵，係屬領款手續，應由該院照章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及教育部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司  
審計部  
林兆銘  
汪右任  
孔祥熙  
王世杰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府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歲字第一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七一六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以審查鑄幣，實負有促進幣制統一之責任，一方對於新幣成色，因應嚴密審查，一方對於鑄造方法，尤應研究改進，而將來添鑄輔幣，關係綦重，亦應詳加研究，預爲籌畫，故於分析檢驗之各種器械，及關於試驗藥品用具以及足供研究之各種書籍，均應充分設備，方足以策進行。本會開辦之初，關於上述各件，均以限於經費，一切暫從簡陋，比月以來，廠方鑄幣日增，本會原有分析檢驗機械，已屬不敷應用，若再進行各種試驗，自非添置機器不可。至參考圖書，尙付缺如，亦有極待購置之必要。本會二十二年經常費尙有餘款三萬零八十三元五角六分，擬以三萬元移充上項設備之用，所餘尾數另案繳還國庫，遵章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書，請核轉等因到部。本部復核上項設備，尙屬需要，所有該會原請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三萬元，擬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便轉帳。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會所送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書，計列銀三萬元，經財政部認爲各項設備，尙屬需要，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至該會將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三萬零八十三元五角六分，另案繳還國庫一節，自可由該會赴部分別辦理繳庫轉帳手續，以歸簡便，惟此案繳庫之款，應由財政部專款列收，以備要需，而昭覈實。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救濟上海英美烟公司工潮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上年五月間上海英美烟公司第一工廠宣告停工，該廠工人要求復工無效，激起第二工廠罷工風潮，經上海市政府會同市黨部調解平息，並由財政部墊撥款項，交市政府救濟罷工工人及解散工人維持隊等項費用。茲據財政部編具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原列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元七角八分五釐，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予照數核定，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館建築費，前經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准予補助五萬元，而現在租用之臨時館址，工務局已通知定期收回，極感館地需要，因擬在西家大塘前收買民地七畝八分零，約需地價及契稅圖則等費共一萬五千五百元，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至所稱移用結餘經費，抵充此項臨時費用，係屬領款手續，應照章向財政部轉帳」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行政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東北大學添置設備補助費二十三年度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行政院函稱，關於張副司令學良轉請政府，在十年內每年補助該大學添置設備費二萬元一案，經交該主管（教育）部核議，殊屬需要，應予補助，並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通過。茲據財政部編具二十三年度補助費經常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汪 林  
行 院 汪 兆 銘  
監 院 汪 兆 銘  
財政部 長 孔 祥 熙  
教育部 長 王 世 杰  
審計部 長 李 元 鼎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總預算，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見第一六四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一案准行政院函，以據北平市政府呈請將北平天然博物院經費按月撥發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前准蔣委員長中正東電，以近年華北農

村破產，亟應由地方政府經營一大規模之模範農場，請將北平天然博物院場址經費，撥歸該市政府負責管理，以收觀摩之效，經轉呈政府備案。茲據該市政府呈報接管日期，並將該院名稱，以爲北平市農事試驗場，擬請將該院原有經費，轉飭財政部按月撥發，以資發展等情。查該院收支，向係列入國家預算，茲既改隸市府，即係地方機關，無再由國庫支給經費之理。惟改隸伊始，該市政府規則不及，本年度內，擬准暫照原庫實數，劃給北平市政府作爲補助費，下年度即應由該市政規自行籌措，不得仍給原庫，以明界限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貴局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

查此案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據行政院呈到府，經飭交該處在案。茲准前由，

自應照辦。除

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院

呈請議決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發布施行，其別種經費內之開辦、續修等項經費，並請令飭主管機關于下年度編造預算時切實分別整理縮減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餘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計處

呈請財政部酌送中央造幣廠各案，由部會同，調查，調查，或臨時帳簿，呈請核辦在二十三年度財政部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以資周轉不致，仰即再予備案。至二十三年度，按時，另案撥支，因庫一節，自可由該會赴部分別辦理，隨時轉手給，由部會同，調查，調查，並會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報各省二十二年度對煤油商稅及森林情形，供報政府二十二年度自由承代情形，各項成績表，呈請核辦。呈請核辦，檢同報表，仰即核辦。

主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毛澤  
林森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少校參謀沈漢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盧光繼任，實履歷名冊，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盧光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九師中校參謀鄭漢照、袁勁二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請將少校參謀何英華升敘中校，實履歷名冊，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所請將何英華一員晉敘中校，併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中校參謀席代瑜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張楚雄繼任，實履歷名冊，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張楚雄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秘書李直夫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請以林曉材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林曉材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捷克總統通知被選聯任國書，轉呈鑒察由。  
呈件均悉。國書發還。仰即依例交外交部存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 部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職兵第一旅中校參謀張益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雷田等四員為武昌革命軍長、軍醫、課員等職，暨陳履歷名單，仰乞核辦。查雷田等四員，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雷田一員敘為中校，褚道平、張學閔、吳培仁等三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交核議關於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分區督察、稽查、有三縣抗匪殉難團隊士民一案。檢自請核辦。應請照准。除附表內有城隍廟山區保衛團長賴德豐一員，前經該院專案呈請旌表有案，茲可不再列入外，餘已有明令發表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府呈，以北平天然博物院已由本府接收，請令飭財政部將該院經費按月撥本府，以便府撥進行等語。查指令照准並飭財政部會同，及報告中央政治會議暨向達生計處查照外，呈請鑒核令行暨察院轉飭查照。

呈悉。查此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次會議決議兩達到府，並已另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令行政院

呈應擬派委員會呈請頒給陸軍捐募振災籌賑獎額之杜錫珩五員勳章，以昭激勵一案，經提院議通過，並

解決議請加給胡文虎勳章，呈請核准予分別特令頒給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刁鳳儀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殷炳山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邱金弟幫助販賣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陝西關九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關九章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偽造當契一紙沒收
- 一 河南秦花蕊等共同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阮金成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阮金成張廣興李家桂罪刑及江宗保部分撤銷 李家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欄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八年執行徒刑七年六月撤銷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廣興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欄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撤銷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阮金成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欄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撤銷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宗保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葉阿少強盜等罪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收受贓物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關於收受贓物部分免訴
- 一 湖北向光烈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向光烈向志落向先章陳光山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陳興發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韓景海行劫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怡大莊等與孫春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吳輝煌與鄭士津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瑞堂與徐潤章等權證買賣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陳茂德等與李開基等請求分配地價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諸葛政清等與侯豐莊等確認保證契約無效並請求返還銀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西賈任氏與賈鴻濤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陳興心堂與歐陽運林確認水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朱震華與倪叔軒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石生與陳春海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關仙澤等與楊煥宗請求恢復水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魏炳燾與曹安局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蔣儒卿與楊秀亭確認抵押權並請求撤銷查封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嚴順生與長源銀行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趙立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郭鳳春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郭鳳春郭鳳歧郭鳳釗確定前罰押日數均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郭英郭年氏各處刑二年

一浙江何茂陞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徐敏善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徐敏善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等公權

一河南張鴻舉強盜公示送還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第十號判決應向被告爲公示送還

一江蘇黃定山殺人再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定

一湖北黃德銜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林次部分撤銷 黃林次部分不受理 黃德銜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寶玉傷害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一福建陳品仁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繼續賄誘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仲和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會擬以處置人等罪上訴案(主文)經特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珍成共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共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

刑三月執行無期徒刑

一江蘇紀有三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紀念館被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撤銷重刑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克勤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刑部撤銷 沈克勤沈事氏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十月撤銷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物產富因販賣鴉片不服原刑部撤銷停止羈押之裁定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物產富因販賣鴉片不服原刑部撤銷更正裁定之裁定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邊魏氏因與吳寶珊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與德泰因與制記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亦宜因與嘉定銀行求償存款並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金克寬因與余益豐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汪漢民因與晉和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王篤齋因與王璋氏請求支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玉香因與譚姚氏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一分陳味琴因與郭振氏請求返還古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右顧興因與羅壽昌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權國會等因與潘紀綱等請求分析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宋恩生因與康伍氏請求清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劉澤生因與劉德樹等執行異議並確認抵押權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陳照林因與溫振興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王漢洲因與眾黎川請求清償租金並終止租賃契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葉大年因與汪尚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裁斷均廢棄 本件應由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更爲適當之處置

一江蘇魏志讓因與魏張近智請求別居給付贍養費及脫離關係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左良臣等因與左光壽等請求阻止焚燒上訴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事件(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年十月十三日為止
- 一 河北周向文因與聚發當求償債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雲垣與周靜山求償債務聲明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鄭進進因戈乃康與張瑞森求償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閩侯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並批示廢棄 戈乃康對於再抗告人執行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戈乃康負擔
- 一 江蘇沈輝泉因與沈傳紹青等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沈輝泉因與沈傳紹青等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胡昇平因與胡燕平請求分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楊子一等因與程永清等請求遷讓墳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周季玉因與周委氏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田多義因與蔡深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向佑宇等因與劉樹森等焚燒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安徽胡氏因與陳桂和離婚事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北于希山因其同僑送公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張增榮因其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謝三虎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三虎部分撤銷 附三虎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劉二維子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周煥生等因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周煥生等因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 雲南李炳昌與李華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周小合等因與韓青選為請求回贖地畝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楊金春等因與張玉麒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馬阿氏與何紹田離婚地畝所有權並請求交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二 江西徐三妹與王海泉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返還粧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三 甘肅楊漢財與趙二娃離婚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 福建沈長標即沈濟舟與沈理等確認真實舖屋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五 山西周子吉與劉寶壽請求交代贖底及返還地租房稅數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福建薛登元與薛張氏請求給付李登復食糧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二 四川徐丹氏與高徐氏求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三 湖北韓國正與馮九香等請求確認婚約有效及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 四川李嗣德堂與會國祥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五 四川王萬氏與余大定等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六 湖北顧兆鳳與李溫如爲執行吳澤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七 山西賈義春與賈盛明等求分家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八 江蘇秋恆之因與樊子山等求付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九 江蘇程宗信與嚴仰山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十 湖南郭四勿爲堂即郭爲滔刺錢叔鈔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十一 四川李永年與鄭魏氏確認身分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十二 山東于周氏等與水成福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十三 江蘇周鐵生等與梁秉鈞爲存款利息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四 江蘇徐幼夫因與下潘氏求還借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五 江蘇曹雲蘭與袁福鳴等請求償還債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十六 浙江唐述賢與李瑞仙等請求折股及返還股本並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十七 湖南游侯才與徐福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十八 江西胡祥與胡平之確認抵押權及查封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十九 四川賤世麟等與馮德積求還遺產及確認真實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浙江金茂榮與何裕錢莊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楊成富與何裕錢莊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陳周氏與陳永興請求依法立嗣及分析遺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張之謙與楊心初求遷讓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卞順堂與陸結寬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游件芹因與游保生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鍾立敬等與同心廠等因買賣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同心廠等與鍾立敬等請求確認買賣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常齡長與進復店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常春初等與李佛源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償還租金並補償費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賈少文因與王陳氏確認境界聲請解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南蔡鶴泉因與蕭肖麟等求還借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陸家寬因與趙陳氏求還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李慎堂因與吳煥文為執行吳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四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明限一頁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報 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電報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壹陸肆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 訓令

第七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東北難民救濟費改為二十三年度北平市避難貧民冬振經費照數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七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行政院請將內政部衛生署前擬二十二年度籌設蒙綏防疫處經費改以二十三年度概算核定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一九四號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九五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九六號 行政院

呈為院議修正通過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七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中將鄧錫樞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兵工署應用化學研究所籌備處委用額外人員鄧厚厚等五員經軍委會核准轉呈鑒核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以楊秉統為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何旭初為副師長轉呈鑒核由

第二〇〇號 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報貴陽縣議會啓用新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二〇一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步兵騎兵砲兵工兵學校教職員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〇二號 行政院

呈為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准予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志遠、李樸生、宋肇新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東北難民救濟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十萬元，係由行政院院議決定辦法及數額，並指定爲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分配數，但核轉到會之時，時期已過，經查詢需要情形，係以平市避難貧民聚集，來源已不限於東北，待救狀況，入冬尤爲迫切，當地人士，雖設有救助團體，常苦供不應求，擬即將院議此項救濟費數額，照數核准，改爲二十三年度北平市避難貧民冬賑經費，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分期撥付，交由駐平政務委員會北平市政府分別發交各該慈善團體，督同散放」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監	內	財	審
林	汪	于	甘	孔	李
兆	右	乃	元	元	元
銘	任	光	鼎	鼎	鼎
森	代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一、案准行政院函請將內政部衛生署前擬二十二年度籌設蒙綏防疫處經費改以二十三年度概算核定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前據衛生署編具二十二年度概算，計列開辦費五萬三千元，經常費全年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元，送由主計處加附意見，呈府轉送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一次會議決定，暫不予議，下年度有無成立之必要，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根據整個衛生計畫，統籌辦理，並經函達政府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准行政院函稱，口外歐疫盛行，該防疫處現有趕速成立之必要，經商得全國經濟委員會同意，仍由內政部督飭衛生署負責組織，請即就該署前擬二十二年度籌設此處之經費各費，改作二十三年度支出概算，予以核定等語，似應准如所請。惟原概算列數過寬，擬酌減開辦費為二萬元，經常費比照西北防疫處核列為每月二千四百元，均着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再查本年度已過去六月有餘，該處經常概算，按實際應共列五個月計銀一萬二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務部部長 李元鼎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鄭源深為該部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敝部函復，鄭源深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敝部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鄭源深證件十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金鎮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金鎮銜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林兆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外交部、航空委員會會同擬訂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及附審表等，經提院會議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六四九號

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外，繕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故中將鄧懋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兵工界應用化學研究所籌備處委用額外人員鄧登厚等五員，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報以楊遠統為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何旭初為副師長一案，除指令備案外，轉呈審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報貴陽縣議會啓用新印日期，轉呈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步兵學校少校教官余萬里暨該校練習隊少校隊附張立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  
委任南振炎為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少校連長，郭肇祥為陸軍砲兵學校少校教官，靖巨澤為陸軍工兵學校少校  
教官一案，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謂將南振炎、郭肇祥、靖巨澤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農部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 河北王麗生與劉鳳淑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性讓等與漆強氏等確認立嗣成立及附遺文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被上訴人等在第三審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張宏連與張宏鈞附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令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玉如與永豐號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許生源等與潘阿發等請求終止租賃魚溝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樊馬氏與樊懿美請分紅利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楊文清與楊張氏請求同居及反訴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曠陳氏與曠科甲確認賣田無效並請還讓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曠陳氏與曠科甲確認賣田無效並請還讓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 一 江蘇郭春實與姚寶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德記公司與東寶昌租租房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文學等與葛金波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許銘基與許和基等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梁子卿等與汪德永等確認灘地所有權及撤銷佃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金紹起與公陸慶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繼森與李氏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繼森與劉炳記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吉慶堂與起源泰求償債務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曹俊傳與濟生地產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許阿三等與洽壽地產股分有限公司請還欠租及還讓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湖北戴文卿與李繩武求償損害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永安綢緞洋貨局與上海市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濟泰與興浦東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康祖一與朱維球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呂仁成與李省吾確認所有權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長李康臣與吳子尚求償損失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王新齋等與柏實士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河北賈永德與于魁等請求分攤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四川李陳氏等與李春山確認繼承及接管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雲南本安與玉家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正德與史金城請求認歸贖款及交付煤炭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正安等與安字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王明元與王明喜水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馬何金與沈子文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張孫氏與陸文輝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陳懷亭與鮮泰本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長興與吳公武求償債務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吳廷庭等與上海海興號求償貸款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浙江金魯章等與方登等求償行保費價格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曹治勛與陳浙若等請求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沈觀氏等與沈守極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顧用氏與顧雲請求返還財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張榮欽與忠誠文轉發賣店請求未留股股不投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廷鶴與賴誠申等請求交付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並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孫方等與孫少才請求懲處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趙祥清與歐紹賢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書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江蘇商會沈榮和請求交收賬核算應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吉元與大成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李光霖等與長泰豐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湖北江厚文等與江厚清等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周茂賢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李家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沈懷義殺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沈懷義殺古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周錫恩等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錫恩等三被告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張弘等收受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弘等罪刑部分撤銷 張弘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二千八百元被奪公權六年均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酌減洋六百元刑罰之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周相法刑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林吉如等傷害姪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安徽王進告受承審員賄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王秉恩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夏子民等互控盜匪等情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浙江沈文林等訴林日新林德等請求追繳糧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賈玉方劉葵遠等請求返還佃銀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周祥等訴王恩瀾執行買賣上訴事件(主文)兩造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江蘇阿拉克等訴沈行德沈世德買賣抄執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張茂林等訴程源堂朱清雲債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西誠等訴朱雲其權認碼頭權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太平等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山東曹德以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成水等八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成水等八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合以原判

持有軍用印信軍票等物執行徒刑四年九月及罰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福建陳福恩侵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張太平等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黃鳳貴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僧金福屍逃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之玉程直系等殺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劉家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湖南谷殺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各被告殺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十五年並判確定前編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王福以詐誘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陶二寶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王金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葉有浩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葉有浩部分均撤銷 葉有浩重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及其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子彈處拘役二十日併執行之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黃色紅丸九百七十三粒(連用化驗消耗丸數)及烟膏七錢均沒收焚燬

河北劉銀來強暴猥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甘培光妨害自由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甘培光欺瞞以非法方法糾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劉慶榮強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許世隆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許世隆結夥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被褫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山東孟昭明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羅有成猥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羅有成緩刑二年
- 一江蘇崔有成猥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習錫章等因熊應機等妨害自由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孫小成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吳順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王成友誘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盧嘉森等因張謝氏發掘墳墓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沈友根因其父販賣毒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劉慶子勸誘強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金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周托飯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陸長福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李光海等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馬智光等背信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福建張冰等聲請公告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第四六一零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發行之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壹陸伍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西省釐稅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二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交通部編送二十三年度國營事業資本支出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決議暫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四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及臨時專款概算令仰遵照由

第八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鐵道局擬新公路查勘隊經費二十二年支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呈送修訂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德縣縣民韓水琦坍塌河內例緩地畝請將緩徵田賦豁免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擬南京市申請修改路綫辦法經交審查修正請發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贛稅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濱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緩徵糧額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五〇號

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中央視察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建立翠微峯及事都瑞金石城三縣抗匪殉難團隊士民專祠案已飭部轉行酌量辦理由

第二〇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核故員張鑑刺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段紹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白雙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李澤燾聲請在應城分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周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馬增昌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仍兼原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報律師羅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報律師薛世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慶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呈報律師程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登刊案件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曾毅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潘竟另有任用，潘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雄霄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潘竟爲軍政部主任參事。此令。

任命唐漸遠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此令。

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旅第四百五十九團團長陳炳榮另有任用，陳炳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太衡爲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旅第四百五十九團團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大學校長許心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楊震文爲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祕書劉天囚、科員李翊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李翊民爲司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汪祖澤另有任用，汪祖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崇銘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馮卓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歲字第一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計會議，所需旅費，因原有經費支絀，無從挹注，請予核發等情，並編具概算到部，查所稱各節，尙具理由，原書列銀八十元，亦無不合，擬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所需往返旅費，因原有經費支絀，無從挹注，尙屬實情，茲據該處送送臨時旅費概算書，計列銀八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

此令。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知照

主計處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王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會係行政院議決設置，據稱已派內政部長甘乃光負責籌備，閏時七月，頗具成績，有從速正式成立之必要等語。查核尙係實情。所擬經常費概算支三千五百四十六元，亦尙核實，惟本年度過去已五月有餘，似應按實際改照六個月核定本年度共列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准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特飭審計部查照。  
院特飭財政部、內政部遵照。

此令。

主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甘乃光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交通部編送二十三年度國營事業資本支出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緣係交通部建各省長途電話及創辦無線電話，鉅款難籌，呈經行政院院議決議，撥資本八十萬元，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轉函主計處審核無異，請予核定前來，查此舉爲當今急務，似應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交通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爲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其內容係以航路電纜四種營業本身之收入，供其支出，尙得盈餘二十三萬三千五百零八元，照數撥付政府列收普通概算，餘無不合。惟營業預算科目，尙未頒定，擬仍依向例暫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會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處係行政院會議議決設置，當爲事實需要，原列開辦費三千元，經常費每月二千四百元，主計處核以數尙實在，請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又稱該處係於十一月初開籌備成立，本年度經常費請按八個月核定一萬九千二百元各等語，本組復核無異，擬准如主計處所擬定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令飭事，案准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及臨時專款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普通概算列報收支各爲壹千捌百陸拾柒萬玖千陸百貳拾叁元，臨時專款概算列報收支各爲叁拾肆萬肆千捌百陸拾元，甫經政府核轉到會，旋據聲請改正普通歲入概算內之菸酒牌照稅，增列陸萬捌千叁百叁拾柒元，經由政府核轉，茲經併案審查，僉以該專款概算收支皆屬普通會計，主計處依統收統支之原則，主張併入普通概算，尙屬正辦。菸酒牌照稅原列僅肆萬捌千元，既經財政部核明此數係依未經劃歸地方以前情形估列，自應如請改正。主計處擬照改正歲入之增列數據列預備費，亦屬維護總案收支之均衡，皆可照辦，統觀各該概算所列，大致尙屬妥洽。補助費數額，與國家預算數相符，他如整頓稅收，清理積欠，均足徵財政狀況，漸臻上理。主計處擬予併案核定該省地方歲入歲出各爲壹千玖百零玖萬貳千捌百貳拾元，似可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鐵道部擬新公路查勘隊經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查勘隊，係行政院會議議決飭由該部組織，茲據將所需經費，按照組織成立時期，以二十二年度臨時支出，補編概算，共列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元，並以來源係由平綏路客貨運加價項下提撥，同時另編收入概算，如數送經主訂處核轉前來，除收入應依該年度通案辦理外，關於支出既據聲明事先經專家估計，且係事後補報，擬姑准照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函。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轉飭鐵道部、財政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令行政院

呈請南京市政府呈擬南京市申請修改路綫辦法，請轉呈核示一案，經交付內政部及該市政府審查修正，該部提出本院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令飭南京市政府公布施行並行知內政部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江西省鎮稅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項下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濱省政府擬請將縣屬二十三年因禾被毀或災區黎元莊等十四村莊，被毀地畝等項地畝額任額分別調撥，又西黎元莊等四村被災十分之地畝，調免額征糧銀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簡明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院 長 甘 乃 光  
財政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早為關於中央交辦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建立翠微峯及寧都、瑞金、石城三縣抗匪殉難團隊士民專祠案，已飭部轉行地方政府酌量辦理，理合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奉令核議已故文官處印鑄局科員馮楚紳案，擬按公務員卹令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請核轉等情，轉呈鑒核合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林翔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一件呈報律師段紹棠聲請登錄並指定皋蘭地區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白璧徐維善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分別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澤蘭聲請並在應城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笠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增為聲請改指許昌縣法院仍兼開封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俊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一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薛世英聲請登錄指定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程勳聲請登錄並指定合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一 江蘇潘履源因與張佑剛等請求支付租金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 四川一分高糧程等因與趙鄭氏請求償還押銀及租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趙鄭氏故夫趙瑤審分擔揭還大押銀並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高糧程之上訴駁回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高糧程負擔

一 四川一分趙承緒等與高糧程請求償還押銀及租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上海市糖業同業公會因與上海市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確認土地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黃金泉因與段紹梓請求清算合夥賬目并返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德裕號因與怡公記號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廖振權因與廖振文領款爭執涉訟控請裁定照章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盧宋氏因與盧高氏張認身分及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孫耀氏因與孫志傑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劉家駒因與劉魏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並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伯男因與賈伯學等返還箱篋及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新市公司因與華新公司撥交地畝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談允康因與慶泰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 一 江蘇陸元甫與泰豐行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吳瑞卿因與傅幹三等求償存款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吳道永等與吳道炎等請求刪除讓例及撤銷助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曹佩之與中和堂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馮濟武爲對於恆大債權團等提起執行異議之聲請爲預告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佐堂與馬嘉祥請求給付股票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劉有富與劉國恩讓認山場經界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莊朱氏等與朱鴻坤請求確認繼承成立及返還器具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逢年因與王石君爲析產執行聲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保治等因與葉鶴年求還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蕭仁澤因與汪以南請求廢除離婚合同及扶養費教養費並追還財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沈田氏等與老瑞生和求還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 一 湖南張聲祥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海峰等因竊盜三人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余狗輝因侵佔古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山東劉春亭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春亭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黃錦甫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錦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鄭長清因竊盜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東水才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一 四川龔喻氏與三元祥錢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清佐與李清福羅立顯成立及請分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李清佐與李清福羅立顯成立及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行定國事案久懸其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俞五華與華北石棉公司確鑿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周雲帶與金維清分本耳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熊守程與張大霖莊權認抵押借款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廷淵與張文和張和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曉民與楊法當請特獎款 賠償損失及繳銷完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周宗寬與李德財請求賠償船務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昌與李德財請求賠償船務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一 福建陳昌與李德財請求賠償船務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田九與郭貴請求賠償船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延合亭與侯信月請求賠償船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蔡然義與高榮等請求給付工資給養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高榮領發船務工資及假執行上訴部分外 廢棄聲明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高榮領發船務工資之訴駁回
- 一 四川張達定與顏禮貞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葛王氏與王學平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三星明記麵粉廠與三星號記麵粉廠賠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甘崙山與盧鍾璞等請求償還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和序與徐志奇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金波與李洛香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傅景春等與莊祥雨等爭執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莫晉猷等與蔡國植等確認沙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安徽姚承志等與姚佐恩等請求清算公款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存款一千元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安徽姚佐恩等與姚承志等請求清算公款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蘇哈爾爾文元與許九齡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許學讓與許氏宗祠請求分撥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元壽等與同協豐本行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國立浙江大學與正則印書館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陳氏與張沈氏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自來與黃信德請求追租及收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福建張連帶等與張俊傑等確認共有物及撤銷抵押契約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駁回張碧端張李氏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部分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張連帶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張連帶部分由張連帶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一 山東左銀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左銀貴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况德福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西閻厚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僧法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吳玉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郭茂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李直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直和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劉森茂強姦至被害人羞忿自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淞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壹陸伍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派李駿爲議訂中祕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派韓孟鈞爲西康建省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蕭德潤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章國奎、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賈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張世忠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蕭鴻飛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二十二年度概算列支九個月費用五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元，據原書說明，本會係於二十二年十月正式成立，比即着手舉辦各種新事業，所需費用，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棉麥借款項下支撥有案等語，送經主計處審核無異，轉請照數核定前來，查該會為經濟建設之主管機關，據列各項費用，胥屬有關經濟建設，擬予照數核准。至二十三年度概算所列一千零七十七萬肆千零六十二元，係依本年度國家總概算修正案內列數支配用途送請備案之件，核無不合，擬准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處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長  
汪長  
于長  
孔長  
熙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分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兩部份，普通概算原報收支各為六百七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七元，嗣補撥聲敘，因補助費內全國鐵路附加建設費減少六十四萬元，致收不敷支，而支出無可減，擬將中央補助費、烟酒牌照稅、學費收入、辦經土地登記收入各款，照案增列，財務費支出須增烟酒牌照稅經費五千八百元，擬請在臨時門債款收入項下，列借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元，以資救濟，改列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六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主計處意見，擬將財務費酌減一萬零六百六十七元，（原意見書數字錯誤，代為更正）照數移增第二預備費，茲經本組審查，該市府聲敘鐵路附加建設費及中央補助費變更數目，均係依據行政院議決案列入，該案應照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分別改正為鐵路附加建設費八十一萬六千元，中央增加補助費十九萬二千元，主計處擬減列財務費數目，亦有理由，所有實在收支各款，擬即分別照原列及擬增減改正各數目核列。惟該市原編概算，係收支有餘，故儘數列第二預備費十三萬餘元，茲既因收入減少，而有不敷支出結果，另須舉債彌補，則第二預備費，祇應照章定最低數額核列，而舉債之數，亦不應有奇零，擬即核減臨時門債款收入為二十萬元，即以實支餘額六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列作第二預備費，計擬核定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零七元。營業概算，原報收



支各爲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零六元，其中列收該市府撥付自來水工程處資本及列支營業純益各款，核與普通概算所列，均屬相符，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尙未規定完備之前，未便核定，擬予變通暫准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南京市政府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補編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專使以在藏任務，難於短期完成，原定十個月經費，不敷應用，曾據呈請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加給兩個月經費二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元，又隨往之西藏駐京代表旅費補助費二千五百六十元，由行政院按照修正預算

章程第三十九條，先後提經本會議第四二八次及第四二九次會議核准先行動支，並函政府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請編概算書共列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六元，核與原案併計之數相符，應准照列。但不及編入二十三年度預算，擬着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檢察官印章，俾資信守等情，轉呈鑄發，迅即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浮梁縣李成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  
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鑄發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樂善好施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由乃光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上海縣潘守仁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  
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鑄發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存心利濟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鹿邑縣張德耀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與清冊，特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玉潔冰清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湯陰縣蕭周氏及蕭張氏一案，核與條例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分別題頒匾額，以資表彰由。

呈件均悉。蕭周氏准予題頒懿範常昭，蕭張氏准予題頒淑德仁風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莒縣薛郝氏、呂尉氏、許周氏、張宋氏等四人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薛郝氏孝義慈祥，呂尉氏矢志堅貞，許周氏懿德仁風，張宋氏盡獲遺徵各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省政府咨請遷移楊東阿羅孫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請該處施行。

令。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松筠勳操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安福縣王劉氏王綸母子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該處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王劉氏志潔行芳，王綸至性不磨匾額各一方。仰即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准內政部移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請獎民工振組主任孔祥榕辦理堵口工程異常出力一案，核與獎勵水利獎勵條例第三條三四兩項規定相符，檢同履歷事實表，請案核特予褒揚由。

呈件均悉。孔祥榕一員，准予題頒安瀾保民四字匾額一方。以示獎勵，而昭激勸。仰即轉發具領。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德國國務總理希特勒接任元首通告國書及譯文，並擬就答復國書，轉呈鑒察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印，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獎揭荆門縣游楊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烈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揭德清縣金翰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殫心利濟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敦聘

吳鐵城、陳慶雲、周至柔爲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此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溫嶺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溫嶺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一 四川周國臣與有夫之婦相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國臣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楊仲煥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恩乾等因焚竊來盜匪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 一 河北甄子芳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邪相買賣偽造有價證券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山東李壽權等攜帶兇器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彭介人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關於彭介人張兆祥張國權部分第一審關於彭介人張國權部分及張兆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土未遂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彭介人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所有物交付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彭介人張兆祥張國權結夥三人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部分無罪
  - 一 安徽張智玲行劫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莊何資等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一 河南畢杜氏與畢星垣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請求返還地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南畢杜氏與畢星垣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畢杜氏與河南教育資產管理處請求返還地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朱俊甫與浙江第八區營業稅征收局請求給付保證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彭忠華與徐利見請求返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民立貨棧與平漢鐵路管理局駐平辦事處請求支付欠租及預告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壹陸伍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二號目錄

任免令十四件

第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公餘聯歡社請將各機關補助之款作正開支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指令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第 十一 號	第 十二 號	第 十三 號	第 十四 號	第 十五 號	第 十六 號	第 十七 號	第 十八 號	第 十九 號	第 二十 號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秩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五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訓練總監部祕書游洪範呈請辭職，游洪範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蕭乾另有任用，蕭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南為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副旅長周士冕另有任用，周士冕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九師步兵第二百零三旅第四百零六團團長李冠軍剿匪不力，李冠軍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溫冬生為陸軍第六十九師步兵第二百零三旅第四百零六團團長。此令。

陸軍砲兵第二十四團團長郝慶隆呈請辭職，郝慶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映湘為陸軍砲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鍾嶽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雷峻為陸軍第十二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十五旅參謀吳澤體弱多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效曾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孫恕忠為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顧霖試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樓英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七日第二三號呈稱，

「案據公餘聯歡社常務理事積民誼等呈稱，『呈為本社經費支絀，已商得中央各機關同意，月予資助，擬請轉呈備案，通令各機關，援例准將補助之款，作為正開支，以便報銷，而利社務事。竊維國家之興起，端賴英賢，政治之溝通，尤貴聯絡，但徵陶養身心之法，曷有羣材，更徵互通情懷之方，難期共濟，此謀國者之公言，而本社之所由設立也。近年以來，武職官佐早有勵志社及海軍聯歡社之組織，而文職人員尙付缺如，本社有鑒於此，爰於本年春季呈准設立，期在聯合各機關公務人員，以退食之餘時，謀高尚之娛樂，自琴棋書畫以至各種文藝武術，凡可陶冶性情，增進學術，鍛鍊體魄者，無間中西雅俗，莫不提倡而指導之。近復擬延聘專家，添講蒙藏語文，並籌建禮堂，招致名人演講政治經濟，及聖侮救亡種種重要問題，藉以增益公務員之技能，磨勵公務員之志節，而為補習教育別開一徑，至於交換智識，聯絡情感，更屬自然之結果，有時庶政之面商，可藉此省文書往返之煩，行政效率之增加，將在不知不覺之中，裨益政治，良非淺鮮。惟是項社費，非籌有的款，難於持續，若聽其以款絀中蹶，未免可惜，所幸本社理事，俱由各中央機關推定次長、祕書長、處局司長等高級職員擔任，本月六日召開理事會共同商議，咸謂本社宗旨純正，組織份子盡係中樞公務人員，公餘之暇，集處一堂，切磋琢磨，於政務之推行，直接間接均能發生影響，且於鍛鍊體魄研究學術諸端，較由各機關分辦補習為效尤宏，據此理由，請由各機關酌予補助，甚屬正當，因經決議，分別函請補助，重荷各機關長官熱心公益，多已表示贊同，按月資助二三百元不等，惟各機關動支經費，各有預算科目，必先呈准備案，方便流用無礙。查考試院銓敘部



前請規定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經呈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核議，於不增加庫庫負擔之範圍內，擬具支款辦法，就各機關原有預算特別撥公費其他項下撥節挪用，另列補助款有一欄，以不超過原預算百分之一為限，並已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本社組織於同樂之中，寓問學之意，亦即補習教育之一種，而其收效視分處補習為宏，已如前陳，援例補助，在各機關所費甚微，而本社受賜極大，不獨多數公務員得長相砥礪，養成高尚人格，亦可於公務上蔚成一溝通聯絡樞機，實一舉而數善皆備，擬請鈞院轉呈國府通令在京各中央機關，凡有以辦公經費撥節之餘款資助本社，只須其補助數額不超過原預算千分之五，即准予援照補習教育經費成例，作為正開支，以便報銷。所呈是否有當，敬祈鑒核轉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公餘聯歡社因經費支絀，商請中央各機關酌予補助，既據聲稱已得各機關同意，所請係為便利各發款機關造報計算起見，請轉呈通令作為正開支，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主計處核議。」

等情，據此，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歲字第一八號呈稱，「查銓敘部前請規定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經呈奉鈞府通飭遵行在案。此次公餘聯歡社常務理事褚民誼等原呈以本社組織，足以增進公務員之學識與技能，即補習教育之一種，其收效視分處補習為宏，並經行政院呈明該社所請將各機關已經同意之補助經費，作正開支，似屬可行，本處復核無異，擬請鈞府俯允通飭中央各機關，凡補助公餘聯歡社款項，其數額如不超過全預算千分之五，准援案在核定預算內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目內另列補助公餘研究藝術費一節，以便造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中央各機關遵照。

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主席 林森  
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三師四百九十八團機三連傷員劉迪光一員卹令，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 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殘廢官兵胡慶華等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 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涇陵縣政府秘書劉孝先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 敘 部 部長 林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南昌行營勸匪軍機印暫行條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營修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員總隊編制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以發第六十七軍第一百零七師負傷員兵辛貴廷等十三員名印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九軍負傷官兵趙子昌等四十六員名卹令，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黃岡縣羅仲武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孝義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李壽亭等九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會驗民政廳科長，轉呈開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曾敘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為本院祕書劉天因另有任用，遺缺擬以薦任科員李翊民調充，檢同表件，請審議分別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李翊民一員，經審查合格，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劉天因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電為權委何知重為貴州全省勸募捐指揮，俟之撥為後備總指揮，請予編案，經交軍政廳核後照准，除電令准予編案外，呈報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聘任吳鐵城、陳慶雲、周至柔為全國航空建設委員會，並指定吳鐵城、周至柔為常務委員由。

呈悉。吳鐵城等三員已由府聘任矣。所請指定吳鐵城、周至柔為常務委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奉交行政院呈，以據公餘補助款呈，為社會支絀，已商得中央各機關同意，月予資助，擬請轉呈備案，通令各機關援例將補助之款，作正開支等情，似屬可行，呈請鑒核交議一案，經處復核無異，擬請通飭中央各機關，凡補助公餘補助款項，其數額如不超過全預算千分之五，准援案在核定預算內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目內另列補助公益研究藝術費一節，以便造報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查核委員會呈，准特派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速報喇嘛專使黃惠松函送冊封護節及致祭秩序，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康作民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及鄭縣兩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乃霖聲請登錄指定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賈柏齡聲請改拆商邱縣法院仍兼開封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紹龍因改指湖北聲請登錄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任選榮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中慶聲請登錄指定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賈路雲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文祥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一件呈報律師于樹鑾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邵本恆等十員聲請登錄並分別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邵本恆、陳建勳、黃炳星、吳澤增、張耀乘、李紹蓮、沈漢章、陳開

洲、孫維模、李藩等十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邵本恆、黃炳星、吳澤增等三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玉琪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發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保粹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發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程謙相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發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陸伍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九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實業部中央種畜場修築馬路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三八號

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為民政廳科長周貽廣因病出缺請以蕭繼潤補充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第二三九號

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四〇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參謀趙鍾秀呈請改用原名趙鍾奇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五中全會通過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案籌劃實施各情形已據情轉達查

照由

第二四二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裁併騎枝機關及冗濫職員暫准備案由

第二四三號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南漢壽縣長吳天牧、湖南常德縣長方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熊宏楷試署湖南華容縣縣長，黃錫鑫試署湖南沅陵縣縣長，王一弼試署湖南辰谿縣縣長，鄧天演試署湖南漢壽縣縣長，蔡其璋試署湖南常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廖應道試署綏遠薩拉齊縣縣長，王慶恩試署綏遠包頭縣縣長，陳令德試署綏遠固陽縣縣長，葉國華試署綏遠五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方抱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一一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一月九日總字第一三三二號呈稱，「案據本部中央種畜場呈，以本場設於本京湯山小九華山麓，原係荒僻山野，道路崎嶇，行走不便，所有自本場至新湯一帶路線，亟應修築，即接京杭國道，以利通行，前於編造二十三年度概算時，曾將修築馬路費用，編入臨時歲出概算送核，嗣以臨時費概算未奉中央核列，以至遷延至今，尙未舉行，但該項馬路，關於本場平時搬運物品，及與民間牲畜交配等項事宜，最爲切要，加之現屆冬防吃緊之際，與鄰近各軍政機關傳遞消息，更爲重大，茲經派員將上項路線，實行調查官荒地，詳細測量，計自本場起至新湯止，約共長二千丈之譜，內除本場辦公廳前而至密邊一段約一百丈，已招工自行修平外，其餘實須修築者，約有一千九百丈，此項路工，以現在不鋪路面之最低限度計算，計需工料等費一千九百九十三元零八分，又收買民有田地二十九畝，（內田九畝，每畝三十元，地二十畝，每畝十五元）需費五百七十元，合共計需二千五百六十三元零八分，檢同路線圖及工程估價單各一份，請鑒核飭遵等情前來。查該場至新湯一段路線，關於該場交通與牧畜推廣，至爲急要，茲據以不鋪路面之最低限度估計，連同收買民地之費，共計二千五百六十三元零八分，核尙實在。該場本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既未奉准核列，而此項路線之修築，又實屬刻不容緩，擬即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

定，將所需築路費用二千五百六十三元之數，呈請核准在本年度本部主管實業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將附呈圖單存部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中央種畜場修築馬路費用二千五百六十三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中央種畜場修築馬路需費二千五百六十三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河北省政府呈為民政廳科長周貽章因病出缺，請以蕭德潤補充，轉呈明令備案任命由。  
呈悉。周貽章因病出缺，准予備案。蕭德潤一員，據文官處轉陳，准銜銜部函復，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銜銜任三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蕭德潤證件一件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山西省政府呈為財政廳總書章國奎、科長賈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並請任命張世忠為財政廳總書，謝鴻飛為該廳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銜部函復，張世忠、謝鴻飛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張世忠證件四件謝鴻飛證件十一件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九師步兵第二百零三旅中校參謀趙鍾秀呈請改用原名趙毓奇，轉呈監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五中委會通過蔣委員中正提議，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一案，正在盡力籌劃，次第實施各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裁併聯枝機關及冗濫職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鑒察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顧霖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願案證件五件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陳公博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一 福建謝楊氏與鄭某友請求償還賬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朱蓮秀與王庭春權罷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胡壽生與呂國葆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振昌與陳進義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汪元麟與同安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曾重唯與程適思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梅蘭亭與周德福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沈雲氏與沈守權認領管理權上訴聲明事件(主文) 本件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一 福建伍必友與謝發利賄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伍必友與謝發利賄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歐陽慶氏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歐陽慶氏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  
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南劉明雷傷害人致死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本件指定商邱縣法院管轄
- 一 湖北陳德甫等因擊斃疑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本件已經本院刑四庭裁定准予註銷
- 一 浙江周以高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趙潤田右股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孫寶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舒徐氏因黃慶根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本件移送民庭
- 一 浙江雲采香相姦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鄭曹來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安徽徐德臣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府玉璽預謀殺重軍營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鳳鳴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楊輝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劉合林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合林朱雲龍張子林李海魁陳金榮葛采臣張海潮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段六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黃利華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利華之公訴不受理

一雲南張元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元祥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尹桂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陸行寬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陸行寬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李發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發有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發有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李十發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准予撤回上訴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一河南朱靖樞等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靖樞罪刑部分撤銷 朱靖樞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雲南韓樹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樹芳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廣勝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傳氏傷害控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湖北陳大勳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大勳罪刑部分撤銷 陳大勳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三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安徽杜隆德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杜隆德彭惟一項性長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續審

一安徽杜隆德等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清甫等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成光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一湖北張惠和過失殺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張元發殺人斃罪七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宮長義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宮長義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宮長義共同連環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餘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李樹芬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樹芬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馬快槍一枝沒收

- 一河北王光普和誘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施壽臣幫助詐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幫助詐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判決
- 一山東王孟勝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周同興因幫助賄賂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孔兩人因侵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一山東孫壽山誘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壽山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撤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捕殺生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賈鶴年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王光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朱桂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汪銀善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徐振九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丁胡氏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胡氏結夥竊盜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 一江蘇楊河誘因與志成莊請求賠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唐秀石因與李慶慶賭博存案及賭案清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牌仲芳因與胡林氏賭求給付定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劉若然等因與王之綱等確認買賣及交換契約無效并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牌中唐等因與鍾壽芝賭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萬德風因與廖錫麟賭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阿文因與胡林氏確認婚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吳順富等因與萬仁黃等賭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四川一分周維城等因與周彭氏賭求交出當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湖北益太祥因與劉水齊返還貨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趙李煜因與王子明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 福建王餘誠因與天源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一 江蘇和平公報關行與聯泰營造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鶴榮因與李兆貽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劉冰研因與秦伯階確認物權涉訟聲請撤銷更爲裁定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陳錫周與郭蔭森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石道生因與德源莊求還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劉茂印對壽堂因與郭處氏賭求賠償衣箱等費及撫慰金聲請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蘇州府因與蔣統氏求還田單及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胡王氏因與葉右燻爲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夏吳氏因與夏培芝求還財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周松浩與劉徐氏因產權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宋仁亭因與毛文義爲債務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陳二梅因與沙市中國銀行求償債務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陳俊川因與熊區超求償債務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瑞記因與徐敬廷求償欠款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曾萬善因與陳德元求償債務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良農好友社兩店因與馮萬通求還欠租及遷讓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夏午生與五昌花莊求還債務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南梁升階與許玉生請求解除買賣契約再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王子堅與倪肇貞請求確認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周煥章與王超氏因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四川李名士與李名澍請求交款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瑞樓與揚州中國銀行求還存款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王劍潭與源祥號店因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王蔭棠等與王楚善等確認房屋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段應祥與段福欽求還款項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徐淦氏與高休伯等確認碼頭及地上權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徐淦氏與高休伯等確認碼頭及地上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黃樹楷與李超氏因求償債務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 陝西范潤發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范潤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河北于連陞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西喬金生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河北楊福利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福利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張學成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長信部分撤銷 張長信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個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湖北會審署與唐芝齡求償借款聲稱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止 唐芝齡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費用由唐芝齡負擔

江蘇邵文基與徐高生拍賣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順昌復朱鏡阿莫荷貞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連城等與魏菊芬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高金根與李水香請求解除行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六三〇	一	九	一五	債	債
一六三〇	一九	一八	二九	「前文」	他
一六三〇	二五	四	四五	妨害	妨害
一六三〇	二七	一三	五	項	次
一六三〇	八〇	一四	二四	得不	不得
一六三〇	一〇	一九	一	人	「下漏」
一六三〇	一一	七	三五	級	「下漏」
一六三〇	二四	三	三一	任	廷
一六三一	六	一三	一五	均	全
一六三二	一四	三	一八	任	仁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六三三	三	一八	三二	濟	誤
一六三八	三	五	五	便	費
一六三八	三	九	一	厚	原
一六三九	二	一〇	二六	汪	王
一六四〇	一〇	一三	八	用	具
一六四〇	一一	九	八九	培錄	錄培
一六四一	目錄	二二	四	號	第
一六四一	六	三	二〇	期	微
一六四七	九	一一	一一	胡	吳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號 十元
半頁	每行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之新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陸伍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四號目錄

## 法規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各項書表二十四件)

## 令

公布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令

定森林法施行日期令

嘉獎河南省農會工會商會捐貨救國令

任免令四件

## 訓令

第九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點查留平古物增加臨時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江印花稅酒稅局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結束遺散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菸房建築費擬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警經費節餘項下統籌提

第九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二四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業部中央種畜場建築馬路臨時費用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為改派議訂中秘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請明令簡派並頒給證書准由

第二四六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銜核故警王震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七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點查留平古物陳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八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請再予知發蘇浙豫鄂院儲備湘等八省保安司令官章仰候博訪經費由

第二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七十師參謀處及該師旅部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十二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溫縣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緩徵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簡稱軍屬）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勦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及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駛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而護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為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或後方運輸任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勛勞，經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

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款為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為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平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五指或二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一手失去五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雙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咀以及言語機能喪失者	生殖器損失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面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身軀癱瘓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胎後症確係治愈無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面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卹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胎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粘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并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呈復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製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級，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 第十九條

在行爲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死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製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卹金，應予停止。

##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十二第二三第二四。）均編列字號，爲四聯單式，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送財政部存查，第三聯送審計部存查，第四聯發給受卹者收執。騎縫

## 第二十一條

處均與普通部同，其卹金年撫金，均向海軍部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海軍部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 第二十二條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第二十四條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

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

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胎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高級醫官復驗傷狀並審實屬實後，呈由該管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海軍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原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海軍部軍務司復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責等級證書，粘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海軍部提前核卹。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議卹，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

第三十一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三十三條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四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致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

第三十五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七條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八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表一第

## 表一第金郵

階級		別		郵		時		降	
階	級	別	次	種	郵	金	遺	族	每
一	次	一	次	種	郵	金	遺	族	每
上	將	三	千	元	八	百	元	百	元
中	將	二	千	元	七	百	元	百	元
少	將	一	千	元	六	百	元	百	元
上	校	一	千	元	五	百	元	百	元
中	校	九	百	元	四	百	元	百	元
少	校	八	百	元	三	百	元	百	元
上	尉	六	百	元	三	百	元	百	元
中	尉	五	百	元	二	百	元	百	元
少	尉	四	百	元	一	百	元	百	元
准	尉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百	元
上	士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百	元
中	士	一	百	元	七	十	元	十	元
下	士	一	百	元	六	十	元	十	元
一	等	兵	一	元	五	十	元	十	元
二	等	兵	八	元	四	十	元	十	元
三	等	兵	八	元	四	十	元	十	元

表 二 第

郵 金 第 二 表

階 級 別		平 時 郵 費	軍 費 郵 費
上 將	九	元 百 一	元 百 六
中 將	八	元 百 一	元 百 五
少 將	七	元 百 一	元 百 四
上 校	六	元 百 一	元 百 三
中 校	五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少 校	四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上 尉	三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中 尉	三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少 尉	二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准 尉	一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上 士	一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中 士	九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下 士	八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一 等 兵	七	元 十 一	元 十 五
二 等 兵	六	元 十 一	元 十 一
三 等 兵	五	元 十 一	元 十 一







表五第

## 表 五 第 金 郵

階級別	上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職別
	將	將	將	將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一	八	七	八	七	九	八	九	八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一次
二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次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時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精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遺
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族
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推
十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
十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十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故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查表

出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 弟	母 父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備 考	名 號 及 住 址	遺 族 領 卹 人	相 貌 或 特 徵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事 由	履 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機關)

### 附 記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上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海軍部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脫蔽情事
- 三、艦管機師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副副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海軍戰時死亡士兵甲種調查表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記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海軍部轉呈國民政府審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印種調查表發山艦部隊長官填報)

海軍平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

出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在或歿)						



海軍平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除 號
	女子	妻	姊妹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附 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報省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
- 四、翻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其











理 葬 地 點	收 殮 人	證 明 人	審 查 官  (長官某)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長官某)	具
------------------	-------------	-------------	--------------------------	--------	--	---

附

記

- 一、凡屬於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十月十五日用該部隊最高指揮官(如海軍艦隊司令陸戰隊旅長)國防呈報海軍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三		
死亡原因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遺族	父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妻姓名	年	歲	孫姓名	年	歲
	母姓名	年	歲		子姓名	年		歲	

備考	通訊住址	診治醫官	衛生隊隊長	院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	---	---	---	-------	---

附記

- 一、凡屬傷劇殞命因公殞命格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殞命未及治療應於治療欄內註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別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合
-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海軍部核辦
-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艦長營長以上軍官任之齊內應簽者蓋章者謹寫職銜姓名
- 六、審核及填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某等兵某士尉長餘類推
- 七、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照發者相同

第十八表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致死原因	死亡日期別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年齡籍貫	姓名	階級及職務	所屬部隊

備 考	遺 族	
	祖父母(姓名)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胞弟(名) 年 歲 子女(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父(姓名) 年 歲 母(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具	

附二

記

- 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送回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市政府特送海軍部核辦
- 二、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 三、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市印縣長市長必須署名蓋章
- 六、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海軍<sup>平</sup>戰時官佐士兵受傷等級證書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職 別	籍 貫 及 永 久 住 址	年 齡	姓 名	隊 號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及病所院存名地稱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

記

- 一、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艦部隊時由該艦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查後呈交艦部隊最高長官於年月日上並用關防呈報海軍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森林法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南省農會、河南省工會、河南省商會各捐款十一萬餘元，購置飛機，擬照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分別頒給金質獎章，並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會等慷慨捐鉅款，裨益空防，愛國熱忱，洵堪嘉尚。除准予分別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查燿另有任用，查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魏鑑兼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技正孫謀呈請辭職，孫謀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鐵道部秘書汪夔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六零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第四二二零號呈稱，案據本部視察兼北平地產清理處主任羅耀樞、北平古物陳列所主任委員錢桐會呈稱，查留平古物，奉鈞部訓令，加以查點，現在未經查明登記者，連同柏林寺經版，尚有十四萬件之多，雖加緊工作，預計至速尚須一年之時期，所有文具、紙張、表冊等各種開支，爲數甚鉅，非有專款接濟，不能成事，擬請由內務預備費項下如額撥付，俾資完成點查工作，造具請領經費概算書，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據此，查點查登記工作，在修正古物陳列所規則規定，所需費用，應在該所經常費內撥節開支，不應另請專款，原概算所列二千九百元，本未便照轉，惟念該所此次查留平古物，所用文具、紙張、表冊或較平時爲多，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准予動支一千元，除指令飭照核減數目另編概算呈部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等情，據此，核與定章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暨俟將改編概算呈轉到院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留平古物，件數頗多，此次點查，該所所需費用，較前似有增加，原有經費不敷開支，自係實情，經內政部審查，擬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各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語，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九六九號函開：案查前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以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結束困難，請酌給遺散費等情到部，當以所屬尚屬實情，經飭按照上年度十一月份各該分局實在提支經費數目，發給半個月遺散費，並編具臨時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呈上項概算書前來，原書列銀六千七百五十六元，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遵令結束，所有員役，由財政部核准按照上年度十一月份各該分局實在提支經費數目，發給半個月遺散費六千七百五十六元，經處審查，書列數目相符，財政部擬在二十三年度財

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分，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八〇五三號函開，一案據鹽務稽核總所轉呈淮北稽核分所編送該區二十二年度稅警營房第一期建築費柒萬壹千叁百伍拾柒圓陸角，第二期建築費壹萬圓預算書前來。查淮北鹽區廣闊，為便利緝私起見，於要隘分建營房，派警駐防，以期周密，自屬必要，原書所列兩期建築費，查核尙無不合，擬依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警經費節餘項下統籌撥注。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二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淮北稽核分所編送稅警營房建築費預算，計第一期柒萬壹千叁百伍拾柒圓陸角，係建築板浦等五場區所

屬五道清等二十八處營房之用，又第二期壹萬圓，係建築小南門砲樓及各處營房，經處審核，書列數目相符，既准財政部聲稱，此項建築費，係屬必要支出，擬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警經費節餘項下統籌挹注，核與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送實業部中央檢查場修築馬路臨時費用，擬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編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改派李駿為議訂中越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請明令簡派并頒給全權證書，仰祈鑒核由。

呈悉。照准。簡派狀及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發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李駿簡派狀一件全權證書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報著錄浙江民政廳等機關簡派故警王震等十一員名師案，經核與例相符，檢件轉呈賜准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銜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 第一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長呈，以點查留平古物臨時費，擬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以資補助，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備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各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湖南全省保安司令呈報自刊官章，請予備案，似有未合，且事關通案，未便擅准，擬請再予頒發鄂新豫鄂皖贛閩湘等八省保安司令官章，交會轉發，以資便利，而昭畫一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劉效曾等二員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處及該師步兵第二百十五旅中校參謀，原任該旅中校參謀吳澤禮等多病，請予免職，資陳履歷名單，仰乞核核合選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劉效曾、孫恕忠二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二師少校參謀鍾繼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應需補任，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雷峻一員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了由省政府探請將溫縣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九分之第二區等區南平梁等村莊，計大地、更名地、灘地、衝地等地酌撥地丁、清糧及補助田、補助費等款，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二，成災七分之地一區等區斜街村等村莊，計大地、更名地等地酌撥地丁、清糧及補助田、補助費等款，蠲免十分之五，緩徵十分之五，並將市票指全數蠲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擬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 一 江蘇萬金樓與李水香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春山與李雲伯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春山與李雲伯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皮威勃爾與威勃爾請求賠償損害等事件（主文）本件指定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 河北橋正路等與廣隆棧給付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樂亭縣政府本年六月駁回異議之批示均廢棄應由樂亭縣政府執行再抗告人等地嚴重為鑑定
- 一 四川陳林氏等因田茂洵與陳麟書給付債款等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福建許神保與黃大開請求給付租金並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薛祥安與牛周氏確認永佃權及請求交地禁止增租等佃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子文與金叔勳請交出產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周氏等與陳殿氏請求清算遺產等請再行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阜通源電器五金行等與安利洋行求償貸款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王樞記木作與仁和公司求償租金及終止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仁和公司與永昌押當求償租金及終止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仁和公司及永昌押當求償租金及終止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告上訴人保證責任暨命上訴人負擔訟費之部分廢棄 被告上訴人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一二兩審被告王樞記負擔外之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 一 陝西高繁成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彭梅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梅秀罪刑部分撤銷 彭梅秀幫助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學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學武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蔣一振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原其發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陳春珍誘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佐卿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佐卿小過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黃開科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黃鑫發妨害婚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 一 湖南蕭英氏幫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英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杜鴻興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德有等預謀殺人嫌疑原審檢查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振綱教唆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馬小鉢兒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馬小鉢兒強姦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安徽馬小鉢兒強姦等罪附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許其章誘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許其章共同誘人勒贖處無期徒刑
  - 一 江蘇朱阿林石類傷害二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壹陸伍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五號目錄

##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 令

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復卹前慶慶委員會委員劉模忱令

褒揚朱法善令

任免令一件

## 訓令

第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森林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二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遺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營房建築費擬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警經費項下統籌撥注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潛圻縣屬二十二年份復災地畝請調緩徵銀米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半職時撫卹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五六號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該院參議陳衆子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河南全省保安處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定陸軍第一零一師旅團番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徐慶華等照准由

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兵工署應用化學研究所編制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森林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卹故官兵蘇幼溪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將視察專員任期再予展期六個月並編時經費算費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官兵李蔚枝等照准由

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綏遠薩拉齊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湖南華容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  
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四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

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

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

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

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詢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

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

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視為已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

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  
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  
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  
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二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  
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  
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  
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  
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五十七條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爲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爲參加

第五十九條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爲合併爲之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爲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爲訴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

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

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

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

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

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

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爲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

三條之規定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

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

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

訴訟行為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

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爲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爲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

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

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

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 第八十七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補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 第八十八條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 第八十九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 第九十一條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及聲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第九十七條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

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第一百零六條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七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第一百零八條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

第一百一十條

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須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零九條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零九條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零九條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零九條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零九條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為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為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為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



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

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

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  
記官前以言詞爲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

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 一 交送達之法院
- 二 應受送達人
- 三 應送達之文書
-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囑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為之行為在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第一百六十條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

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

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

#### 第一百六十七條

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

法院合併裁判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 第四節

#### 第一百六十八條

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  
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  
訟以前中斷

#### 第一百七十條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

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第一百八十三條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

第一百八十五條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



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問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爲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

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爲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爲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爲發問或禁

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囑諭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表、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第二百零八條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屆  
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  
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一十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一十一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具體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爲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添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僞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不得迭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第二百二十七條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  
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二百三十條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  
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  
本送達

第二百三十三條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

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

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  
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

編為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

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為前  
項之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

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之訴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一條或第三百

第二百五十條

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  
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  
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其礙被告之防  
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常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  
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法院因不其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新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

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

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

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

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

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日傳喚兩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證據

### 第一目 通則

###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為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爲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爲囑託該法院

第二百九十三條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罰鍰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服者

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

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

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  
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及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  
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三百一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三百一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  
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十二條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隱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第三百十七條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翻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充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四十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明法院命他造提出前項聲明書。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理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理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

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總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六條

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  
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  
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  
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  
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一條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  
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  
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勸諭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勸諭應表明勸諭之標的物及應勸諭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勸諭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勸諭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勸諭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三百七十七條

#### 第四節 和解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三百八十條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命令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爲終局判決但應適用  
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六條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條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聲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聲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

第三百九十二條

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

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

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

第三百九十六條 用之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

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一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

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 第四百零五條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爲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百一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百一十一條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一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

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爲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爲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爲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爲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屢或訴訟

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

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

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

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

聲請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

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

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



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爲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爲限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入百圓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入百圓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二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二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

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

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

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

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

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

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上訴不合法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七條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第四百四十九條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卽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五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第四百五十六條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四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六十條 辯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圓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  
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  
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  
滿後為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  
於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七十條

第三審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  
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

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為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為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為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

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

第四百八十七條

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為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

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

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

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

序者不在此限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

於判決者

七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

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

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二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九十五條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

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六編 督促程序

####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给付金钱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一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

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一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一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一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

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 第五百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第七編 保全程序

####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期履行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之所在

地

####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  
為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三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四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五百二十五條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二十六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  
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  
定

第五百二十七條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  
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

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中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二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

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新期日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第五百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

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

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

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

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

第五百六十二條

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

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住所地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

#### 第五百六十九條

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  
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  
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  
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  
得拘提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

第五百七十四條

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一次為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訴後僥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  
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

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爲訴訟行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

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應

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三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

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

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第五百八十七條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  
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六百零一條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一十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六百一十三條 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百一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十五條  
第六百十六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止治產之人於禁止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止治產  
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止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止治產之聲請會  
為裁判之法院為之

第六百十七條  
第六百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關於聲請撤銷禁止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止治產者由禁止治產人負擔

第六百十九條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撤銷禁止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止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止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止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會為裁判之法院提起

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

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六百二十五條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第六百三十七條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第六百三十九條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第六百四十條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第六百四十一條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第六百四十二條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第六百四十三條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第六百四十四條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第六百四十五條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前蒙藏委員會委員劉樸忱，效忠邊務，夙著勳勤。此次隨同致祭達賴大師專使前赴拉薩，並萬里馳驅，不辭勞瘁。茲聞在藏溘逝，殊深軫惜。劉樸忱著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並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五千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示政府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翔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閩侯縣漆上鄉民朱法善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督率壯丁禦匪傷亡，轉請明令褒揚頒發旌表等情。查朱法善舍身衛鄉，受傷殉難，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由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官勒碑旌表，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兼祕書康時振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森林法，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法明令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浙江印花稅酒稅局編送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遺散費概算，並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據准北鹽務稽核分所編送該區二十二年年度稅警營房第一二期建築費預算，列銀捌萬壹千零伍拾柒圓陸角，擬在原定二十二年年度稅警營房項下統籌撥注，經處審核，則結束二十二年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俞圻縣屬第一區龍翔鄉等二鄉，第三區新居鎮一鎮，第四區車埠鎮等十二鄉鎮二十二年份被水成災九分，共計地五千一百零五畝，分二區，額徵銀米折合國幣共一千二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擬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一案，再請報災核例及該省青浦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前指令照准外，報部監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經院議決通過，轉呈明令公布。

呈件均悉。海軍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本院少將參議陳業孚因病出缺，請並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覽河南全省保安處編制表，轉呈並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定陸軍第一等一師旅團番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徐慶華等二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呈送兵工署應用化學研究所編制草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森林法施行規則，請准備案發還由部公布，並請轉呈明令規定森林法施行日期等情，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抄同各件，呈請鑒核明令以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森林法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森林法業經明令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例卹陣亡官兵蘇幼溪等七十六員名，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觀察專員任期又經屆滿，擬請再予展期六個月，並編造經費概算書，請鑒核施行一案，業經院會通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機關部隊故員李蔚枝等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陳應道等四員試署綏遠薩拉齊縣縣長，費陳審查表，轉請審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陳應道、王慶恩、陳令德、樊國華等四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熊宏楷等五員試署湖南華容等縣縣長，並請免去原任漢壽縣縣長吳天牧，常德縣縣長方新本職，費陳審查表，轉請審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熊宏楷、黃錫鑫、王一鶚、鄧天演、蔡其璋等五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吳天牧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